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第二轮审核问询

函》

的回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下发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30020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本次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就贵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解释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如无特殊说明则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而致。

问题 1.

回复文件显示，(1) 2020 年，为防范和杜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标的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金往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缺陷；2021 年 4 月 21 日，京津冀润泽与周超男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2)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其中 2021 年 3 月、5 月标的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划款 37,494.85 万元、51,000.00 万元，用于关联方归还外部借款，此外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还存在与关联方的日常资金往来、代付款、投资计划变更形成应收款等情形；(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通过天童通信、张娴等标的公司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向王俊爱、张平等第三方借入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均已根据标的公司与天童通信等关联方签署的《资金往来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归集到天童通信的名下，相关往来金额等情况已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中披露；(4) 2018 年和 2019 年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来源于关联方自有资金及其向王俊爱、张平等无关联第三方的个人借款，上述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2018 年、2019 年资金结算利率以标的公司上述资金拆借的加权平均利率进行计算，其利率分别为 31.54%、30.27%，标的公司分别计提利息支出为 2,155.99 万元、利息收入为 901.17 万元；(5) 2019 年、2020 年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天童通信拆出资金，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用于综合体等项目建设，2020 年资金结算利率为标的公司银行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6.81%，标的公司计提利息收入 3,929.00 万元；(6)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针对上述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 2021 年 1-6 月仍存在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结合上述资金管理制度及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合规性，披露仍存在拆出资金情形的具体原因、是否违反上述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021 年 7 月至今是否仍存在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上述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首发问答》）第 25 问“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的具体规定，是否违反京津冀润泽与周超男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2) 2021 年

以来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资金往来、代付款、投资计划变更形成应收款等事项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判定依据。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以附件形式说明标的资产资金管理制度的全部内容；（2）还原并按月列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归集到天童通信名下之前的具体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各笔关联利息支出及收入的具体计算利率、过程、金额；（3）结合拆入资金的具体来源，说明拆入资金利率远高于拆出资金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拆入、拆出资金的具体金额与时间，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同时存在高息拆入和拆出资金情况，如是，说明上述情形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高息拆入资金再低息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结合《首发问答》第 25 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54 问的具体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进一步专项核查，并对专项核查报告中所执行核查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核查结论进行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54 问规定的重点核查事项、所获取证据的具体内容，如穿行测试的具体内容、控制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比例、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控文件的具体名称及内容，标的公司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具体时间、程序、责任人等，资金拆借转账凭证所载具体信息、已核查相关方银行流水的具体名称及是否包含相关方的所有账户、利息计算的具体数据及复核过程、函证相关方的具体名称及内容、访谈相关方的具体名称及内容，并论证所获取证据及所执行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并对上述事项是否符合《首发问答》第 25 问的要求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事项

（一）2021 年 1-6 月仍存在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结合上述资金管理制度及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合规性，披露仍存在拆出资金情形的具体原因、是否违反上述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021 年 7 月至今是否仍存在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上述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首发问答》）第 25 问“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

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的具体规定，是否违反京津冀润泽与周超男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标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合规性

为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标的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权限、审批程序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则、资金占用监督及处置措施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标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21年标的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2021年1-6月，标的公司与天童通信之间资金明细发生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水日期	资金往来原因	收入金额	付出金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1-01-15	关联方筹集资金归还欠款	10,000.00	-	42,454.18
2021-02-09		3,000.00	-	39,454.18
2021-02-10		1,800.00	-	37,654.18
2021-02-10		3,000.00	-	34,654.18
2021-02-10		5,000.00	-	29,654.18
2021-02-18		4,000.00	-	25,654.18
2021-02-18		2,000.00	-	23,654.18
2021-02-18		1,000.00	-	22,654.18
2021-02-19		9,090.00	-	13,564.18
2021-02-19		2,910.00	-	10,654.18
2021-03-03		关联方通过平安信托借款归还欠款	49,500.00	-
2021-03-04	润泽科技付款关联方，由其归还关联方前期利率较高的外部筹资	-	5,000.00	-33,845.82
2021-03-04		-	31,000.00	-2,845.82
2021-03-15		-	30.00	-2,815.82

2021-03-16		-	711.00	-2,104.82
2021-03-18		-	750.00	-1,354.82
2021-03-24		-	3.85	-1,350.97
2021-03-29	关联方划款给润泽科技	3,330.00	-	-4,680.97
2021-04-13	平安信托放款关联方，由关联方归还润泽科技欠款	43,000.00	-	-47,680.97
2021-04-14	平安信托调整借款资金方式，要求润泽科技关联方提前归还平安信托3月份借款4.95亿元等	-	4,300.00	-43,380.97
2021-04-14		-	16,700.00	-26,680.97
2021-04-15	平安信托放款关联方，由关联方归还润泽科技欠款	13,173.20	-	-39,854.17
2021-04-16	平安信托调整借款资金方式，要求润泽科技关联方提前归还平安信托3月份借款4.95亿元等	-	14,000.00	-25,854.17
2021-04-16		-	12,000.00	-13,854.17
2021-04-16		-	4,000.00	-9,854.17
2021-04-16	平安信托放款关联方，由关联方归还润泽科技欠款	284.32	-	-10,138.49
2021-04-16		17,474.00	-	-27,612.49
2021-04-30	与关联方结算2021年资金往来利息	-	975.94	-26,636.55
2021-05-06	归还关联方欠款	-	750.00	-25,886.55
2021-05-06		-	2,250.00	-23,636.55
2021-05-13		-	8,000.00	-15,636.55
2021-05-13		-	14,500.00	-1,136.55
2021-05-31		-	18.69	-1,117.86
2021-05-31		-	500.00	-617.86
2021-06-30		扣除综合体1-6月电费	-	364.22
合计		168,561.52	115,853.70	

注：2021年3月关联方通过向平安信托借款以归还标的公司欠款49,500.00万元，2021年4月14日-16日标的公司合计归还关联方51,000.00万元，差异主要是平安信托放款时，扣留了保证金所致

标的公司关联方为了解决润泽科技剥离综合体等资产导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由关联方将综合体资产进行抵押，向平安信托借款。2021年1-2月关联方划入资金为关联方其他渠道筹资还款，待平安信托借款逐步到位后，予以归还。2021年3月、4月平安信托借款已逐步到位，标的公司收到相关款项后，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逐步归还关联方上述款项，金额合计为37,494.85万元、51,000.00万元，标的公司归还上述款项过程中及归还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为负数（其他应付款），上述归还款项行为不构

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未违反标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021年7月至今，也不存在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形。

3、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承诺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控股股东京津冀润泽与实际控制人周超男未违反其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承诺》，为了进一步规范相关承诺，京津冀润泽与周超男对《避免资金占用承诺》修改如下：

“自2021年4月16日至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润泽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资金。在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

若此承诺出具后发生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润泽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资金或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的情形，润泽科技或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并可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润泽科技或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润泽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资金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的承诺，即构成资金占用，本人/本企业亦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通过上述解决措施归还占用资金而减轻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法律责任。”

综上，标的公司 2021 年 1 月至今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未违反标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标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问“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的具体规定。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京津冀润泽与实际控制人周超男未违反其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二）2021 年以来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资金往来、代付款、投资计划变更形成应收款等事项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判定依据

2021 年之前，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的日常资金往来、代付款、投资计划变更形成应收款等事项，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归还该类资金往来余额。

2021 年以来，因综合体电表未与润泽科技分户，标的公司为关联方代扣代缴电费 364.22 万元，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支付上述代扣代缴电费时，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为负数（其他应付款），该行为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此以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日常资金往来、代付款、投资计划变更形成应收款等事项。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二、补充说明事项

（一）以附件形式说明标的资产资金管理制度的全部内容

标的公司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见附件，并由上市公司单独公告披露。

（二）还原并按月列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归集到天童通信名下之前的具体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各笔关联利息支出及收入的具体计算利率、过程、金额

还原并按月列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归集到天童通信名下之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年月	单位名称	收回		支出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余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2021.1	润泽数字	1	10,000.00	-	-	-	28,659.52
2021.2	数据产业	2	4,800.00	-	-	-	-3,140.48
	润泽数字	7	27,000.00	-	-	-	
2021.3	润泽数字	2	52,830.00	2	1,461.00	-	-18,475.63
	数据产业	-	-	4	36,033.85	-	
2021.4	润泽数字	3	56,457.53	-	-	-	-26,636.55
	天童通信	1	2,703.39	-	-	-	
	数据产业	-	-	5	51,000.00	-	
2021.5	数据产业	-	-	4	23,268.69	-	-617.86
	润泽数字	-	-	2	2,750.00	-	
2021.6	数据产业	-	-	1	364.22	-	-253.64
2021年合计	--	16	153,790.92	18	114,877.76	-	-253.64
2020.1	天星汇	4	1,200.00	8	938.05	-	37,107.49
	银盾泰安	1	330.00	5	610.00	-	
	数据产业	4	1,284.00	21	7,230.32	-	
	润泽量子	-	-	1	5.00	-	
	天童通信	1	227.31	2	1,000.00	-	
	张娴	1	747.00	1	35.00	-	
	周超男	-	-	2	202.50	-	
2020.2	数据产业	1	300.00	6	186.23	-	37,212.27
	张娴	3	287.45	19	506.00	-	
2020.3	天星汇	4	4,600.00	7	287.10	-	31,373.23
	数据产业	7	4,430.00	22	4,007.70	-	
	周超男	-	-	1	4.66	-	
	张娴	-	-	1	60.50	-	
	银盾泰安	-	-	6	466.00	-	
	映山红酒店	1	800.00	-	-	-	
	映山红餐饮	1	800.00	-	-	-	

	中工服湖南公司	-	-	1	35.00	-	
	汇天科技	1	70.00	-	-	-	
2020.4	天童通信	-	-	1	890.63	-	52,880.79
	天星汇	5	4,064.00	22	11,119.95	-	
	数据产业	20	16,610.00	10	21,010.25	-	
	周超男	-	-	1	18.73	-	
	张娴	-	-	10	972.00	-	
	银盾泰安	1	1,000.00	5	1,530.00	-	
	映山红酒店	-	-	1	800.00	-	
	映山红餐饮	-	-	1	800.00	-	
	大数据应用	-	-	1	6,000.00	-	
	中工服湖南公司	-	-	1	40.00	-	
2020.5	天星汇	9	8,237.50	9	9,159.80	-	58,833.79
	数据产业	13	17,757.00	22	20,679.40	-	
	周超男	1	8.10	3	109.44	-	
	张娴	-	-	1	6.96	-	
	映山红酒店	-	-	1	2,000.00	-	
2020.6	天星汇	-	-	3	451.25	-	57,339.11
	数据产业	20	20,732.00	12	24,293.15	-	
	周超男	1	8.74	2	3.63	-	
	张娴	1	1.97	-	-	-	
	映山红酒店	1	2,600.00	-	-	-	
	映山红餐饮	1	2,900.00	-	-	-	
2020.7	天星汇	-	-	2	1,006.00	-	66,914.97
	数据产业	3	2,262.04	20	13,320.50	-	
	周超男	-	-	4	110.40	-	
	映山红酒店	5	4,800.00	3	1,200.00	-	
	映山红餐饮	-	-	2	1,001.00	-	
2020.8	数据产业	1	1,200.00	19	7,114.17	-	79,532.27
	映山红酒店	-	-	1	4,800.00	-	
	映山红餐饮	-	-	5	1,899.00	-	
	周超男	-	-	1	4.13	-	

2020.9	数据产业	21	50,504.00	45	58,080.63	-	87,403.99
	映山红餐饮	-	-	1	4.88	-	
	映山红酒店	4	4,000.00	3	4,225.14	-	
	周超男	-	-	4	65.08	-	
2020.10	数据产业	-	-	20	5,595.27	-	94,491.00
	天童通信	-	-	3	1,481.00	-	
	周超男	-	-	2	10.74	-	
2020.11	天星汇	-	-	1	93.50	-	35,803.99
	数据产业	1	34,662.69	11	1,102.17	-	
	天童通信	1	25,220.00	-	-	-	
2020.12	银盾泰安	-	-	1	-72.50	-	38,659.52
	数据产业	-	-	4	3,023.96	-	
	天童通信	1	125.00	-	-	-	
	张娴	1	136.73	-	-	-	
	中工服湖南公司	1	-125.00	-	-	-	
	中工服工惠驿家	-	-	1	2.04	-	
	周超男	-	-	2	38.76	-	
2020年合计	--	141	211,780.53	364	219,565.12	-	38,659.52
2019.1	天星汇	4	1,707.00	7	2,325.30	-	9,321.13
	湘融海洋	-	-	1	10.00	-	
	银盾泰安	1	52.00	1	200.00	-	
	天童通信	19	83,500.00	8	82,500.00	-	
	张娴	-	-	4	98.00	-	
	周超男	-	-	4	311.40	-	
2019.2	天星汇	4	1,640.00	4	310.00	-	27.13
	银盾泰安	1	200.00	1	130.00	-	
	天童通信	9	8,250.00	1	350.00	-	
	周超男	-	-	2	6.00	-	
2019.3	天星汇	1	300.00	6	338.50	-	-1,363.01
	汇天科技	-	-	2	36.91	-	
	天童通信	2	1,550.00	1	160.00	-	
	周超男	1	75.56	-	-	-	

2019.4	天星汇	5	3,500.00	5	585.06	-	-11,051.95
	银盾泰安	2	200.00	3	320.00	-	
	天童通信	5	12,900.00	2	6,000.00	-	
	周超男	-	-	4	6.00	-	
2019.5	天星汇	3	1,120.00	9	1,780.50	-	5,264.67
	银盾泰安	-	-	2	200.00	-	
	汇天科技	1	39.00	-	-	-	
	天童通信	1	1,500.00	8	16,986.00	-	
	周超男	-	-	2	9.13	-	
2019.6	天星汇	4	1,200.00	5	249.60	-	3,923.85
	银盾泰安	-	-	3	146.50	-	
	汇天科技	-	-	1	39.00	-	
	天童通信	1	650.00	3	17.71	-	
	张娴	-	-	1	10.00	-	
	周超男	-	-	2	46.37	-	
2019.7	天星汇	4	1,280.00	11	594.30	-	2,534.64
	银盾泰安	3	168.00	3	248.75	-	
	汇天科技	1	203.00	-	-	-	
	天童通信	1	600.00	-	-	-	
	张娴	-	-	1	6.00	-	
	周超男	1	5.26	1	18.00	-	
2019.8	天星汇	3	455.00	14	2,219.63	-	2,123.27
	湘融海洋	-	-	1	9.00	-	
	银盾泰安	6	2,400.00	1	42.00	-	
	天童通信	2	1,400.00	3	1,560.00	-	
	周超男	-	-	1	13.00	-	
2019.9	天星汇	1	600.00	20	5,000.90	-	8,818.14
	银盾泰安	1	400.00	7	817.00	-	
	天童通信	-	-	2	1,636.00	-	
	张娴	-	-	1	15.00	-	
	周超男	-	-	11	225.97	-	
2019.10	天星汇	4	1,870.00	6	1,886.90	-	10,165.64
	银盾泰安	1	30.00	2	420.00	-	

	天童通信	1	1,000.00	3	1,940.60	-	
2019.11	天星汇	-	-	3	684.18	-	12,343.43
	银盾泰安	2	132.00	1	100.00	-	
	天童通信	-	-	2	1,400.00	-	
	张娴	-	-	1	2.00	-	
	周超男	-	-	4	123.60	-	
2019.12	天星汇	14	6,604.80	8	2,343.95	-	30,874.94
	湘融海洋	1	5.00	-	-	-	
	银盾泰安	2	380.00	5	192.50	-	
	汇天科技	-	-	1	0.60	-	
	天童通信	4	27,337.80	8	30,694.51	-	
2019年合计	--	116	163,254.42	213	165,366.37	19,627.56	30,874.94
2018.1	天星汇	4	2,000.00	4	542.00	-	-1,240.65
	天童通信	-	-	11	13,070.00	-	
	湘融海洋	3	3,000.00	1	5,000.00	-	
	张娴	-	-	42	4,200.00	-	
	周超男	-	-	6	250.00	-	
2018.2	天星汇	3	1,030.00	2	320.75	-	-12,698.51
	天童通信	7	11,138.00	3	279.20	-	
	银盾泰安	-	-	1	80.00	-	
	周超男	-	-	2	30.19	-	
2018.3	天星汇	5	670.00	6	1,323.75	-	-13,062.26
	汇天科技	-	-	1	95.00	-	
	天童通信	13	6,212.50	7	5,100.00	-	
2018.4	天星汇	-	-	8	5,881.00	-	-10,550.06
	汇天科技	2	258.00	1	110.00	-	
	天童通信	2	3,000.00	-	-	-	
	湘融海洋	1	511.00	2	31.03	-	
	银盾泰安	-	-	1	258.00	-	
	周超男	-	-	1	1.17	-	
2018.5	天星汇	-	-	6	1,126.00	-	-9,154.06
	天童通信	4	1,970.00	3	2,000.00	-	
	银盾泰安	-	-	1	110.00	-	

	张娴	-	-	2	100.00	-	
	周超男	-	-	1	30.00	-	
2018.6	天星汇	8	4,400.00	4	3,102.00	-	-6,645.06
	天童通信	1	10.00	4	3,400.00	-	
	银盾泰安	2	839.50	2	839.50	-	
	张娴	-	-	5	410.00	-	
	周超男	-	-	2	7.00	-	
2018.7	天星汇	3	1,300.00	3	3,402.00	-	-10,857.43
	天童通信	2	5,100.00	1	200.00	-	
	银盾泰安	1	23.00	-	-	-	
	张娴	7	2,005.00	7	600.50	-	
	周超男	1	30.00	2	43.12	-	
2018.8	天星汇	-	-	3	243.75	-	-10,445.38
	天童通信	-	-	1	100.00	-	
	湘融海洋	20	9,000.00	3	9,020.00	-	
	张娴	-	-	1	10.00	-	
	周超男	-	-	4	38.30	-	
2018.9	天星汇	3	2,000.00	7	1,576.40	-	-10,625.98
	汇天科技	3	38.00	1	105.00	-	
	天童通信	4	220.00	4	390.00	-	
	银盾泰安	1	51.00	1	57.00	-	
2018.10	天星汇	3	1,500.00	9	3,305.61	-	5,928.23
	汇天科技	-	-	2	36.00	-	
	天童通信	4	742.80	17	15,417.40	-	
	张娴	-	-	1	8.00	-	
	周超男	-	-	1	30.00	-	
2018.11	天星汇	3	1,720.00	7	3,341.50	-	5,282.33
	天童通信	2	2,687.00	1	300.00	-	
	周超男	1	30.00	5	149.59	-	
2018.12	天星汇	-	-	11	4,365.41	-	9,135.43
	天童通信	26	20,298.26	25	20,180.00	-	
	湘融海洋	-	-	1	5.00	-	
	银盾泰安	5	1,155.00	2	552.00	-	

	张娴	1	1.05	22	205.00	-	
2018年合计	--	145	82,940.11	271	111,378.19	-	9,135.43

2、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各笔关联利息支出及收入的具体计算利率、过程、金额

(1) 计算利率

① 2018年、2019年

2018年、2019年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天童通信拆入资金，该类资金为天童通信向王俊爱、张平平等相关第三方的个人借款，其资金利率基本处于25%至36%之间。标的公司按照上述个人借款的加权平均资金利率计算相关资金占用费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当年应付利息合计数 / 借款本金当年加权平均金额合计数

(其中：借款当年应付利息合计数，为标的公司根据不同借款人合同约定的利率，以及其实际占用各借款人资金金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金额；借款本金当年加权平均金额合计数，为 \sum 借款本金余额*占用天数 / 全年天数)

根据上述公式，2018年、2019年加权平均利率经计算分别为31.54%、30.27%。

② 2020年、2021年1-6月

随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增加，标的公司已于2019年将上述天童通信向王俊爱、张平平个人为标的公司所筹集的借款归还完毕。2020年度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的自有资金。标的公司按照其金融机构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相关资金占用费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加权平均利率=金融机构的当期应付利息合计数 / 借款本金当期加权平均金额合计数

根据上述公式，2020年、2021年1-6月加权平均利率经计算分别为6.81%、6.65%。

(2) 利息计算过程及金额

① 计算各期加权平均资金额

单位：万元

2018年					
期间	期初余额(负号表示拆入) (A)	拆入金额 (B)	拆出金额(C)	期末余额(负号表示拆入) (D=A-B+C)	截止各期末加权平均资金余额
2018.1	-19,302.65	5,000.00	23,062.00	-1,240.65	-2,005.75
2018.2	-1,240.65	12,168.00	710.14	-12,698.51	-12,346.90
2018.3	-12,698.51	6,882.50	6,518.75	-13,062.26	-12,610.22
2018.4	-13,062.26	3,769.00	6,281.21	-10,550.06	-10,769.64
2018.5	-10,550.06	1,970.00	3,366.00	-9,154.06	-9,909.05
2018.6	-9,154.06	5,249.50	7,758.50	-6,645.06	-8,417.99
2018.7	-6,645.06	8,458.00	4,245.62	-10,857.43	-10,419.50
2018.8	-10,857.43	9,000.00	9,412.05	-10,445.38	-10,274.38
2018.9	-10,445.38	2,309.00	2,128.40	-10,625.98	-10,349.93
2018.1	-10,625.98	2,242.80	18,797.01	5,928.23	-6,985.93
2018.11	5,928.23	4,437.00	3,791.09	5,282.33	-6,938.98
2018.12	5,282.33	21,454.31	25,307.41	9,135.43	-6,835.71
2019年					
期间	期初余额(负号表示拆入) (A)	拆入金额 (B)	拆出金额(C)	期末余额(负号表示拆入) (D=A-B+C)	截止各期末加权平均资金余额
2019.1	9,135.43	85,259.00	85,444.71	9,321.13	8,206.70
2019.2	9,321.13	10,090.00	796	27.13	353.84
2019.3	27.13	1,925.56	535.41	-1,363.01	-715.27
2019.4	-1,363.01	16,600.00	6,911.06	-11,051.95	-7,537.44
2019.5	-11,051.95	2,659.00	18,975.63	5,264.67	2,302.84
2019.6	5,264.67	1,850.00	509.18	3,923.85	1,569.88
2019.7	3,923.85	2,256.26	867.05	2,534.64	902.86
2019.8	2,534.64	4,255.00	3,843.63	2,123.27	770.63
2019.9	2,123.27	1,000.00	7,694.87	8,818.14	2,756.55
2019.1	8,818.14	2,900.00	4,247.50	10,165.64	3,040.35
2019.11	10,165.64	132	2,309.78	12,343.43	3,316.96
2019.12	12,343.43	14,700.04	33,231.56	30,874.94	2,977.12
2020年					
期间	期初余额(负号表示拆入) (A)	拆入金额 (B)	拆出金额(C)	期末余额(负号表示拆入) (D=A-B+C)	截止各期末加权平均资金余额

2020.1	30,874.94	3,788.31	10,020.87	37,107.49	36,734.20
2020.2	37,107.49	587.45	692.23	37,212.27	36,819.49
2020.3	37,212.27	10,700.00	4,860.96	31,373.23	32,474.44
2020.4	31,373.23	21,674.00	43,181.56	52,880.79	48,478.66
2020.5	52,880.79	26,002.60	31,955.60	58,833.79	51,030.99
2020.6	58,833.79	26,242.71	24,748.04	57,339.11	51,361.78
2020.7	57,339.11	7,062.04	16,637.90	66,914.97	56,207.34
2020.8	66,914.97	1,200.00	13,817.29	79,532.27	61,171.01
2020.9	79,532.27	54,504.00	62,375.72	87,403.99	62,736.70
2020.1	87,403.99	-	7,087.01	94,491.00	64,230.09
2020.11	94,491.00	59,882.69	1,195.67	35,803.99	57,665.33
2020.12	35,803.99	136.73	2,992.27	38,659.52	57,694.51
2021年1-4月					
期间	期初余额(负号表示拆入)(A)	拆入金额(B)	拆出金额(C)	期末余额(负号表示拆入)(D=A-B+C)	截止各期末加权平均资金余额
2021.1	38,659.52	10,000.00	-	28,659.52	15,233.27
2021.2	28,659.52	31,800.00	-	-3,140.48	15,233.27
2021.3	-3,140.48	52,830.00	37,494.85	-18,475.63	15,069.05
2021.4	-18,475.63	59,160.92	51,000.00	-26,636.55	14,679.53

注 1: 上表中余额正数为标的公司拆出资金余额, 余额负数为标的公司拆入资金余额

注 2: 截止各期末加权平均资金余额为 \sum_1^{12} (每笔拆入或拆出资金金额 * 资金使用天数 / 全年天数), 期初余额视为一笔金额

注 3: 2021 年 1-4 月, 截止各期末加权平均资金余额包含期初利息的加权平均资金额

注 4: 2021 年 1-2 月资金往来款由于关联方还款资金来源调整, 标的公司已于后期归还关联方, 资金划入及退回关联方款项均未计算利息 (2021 年加权平均资金额计算时未包含上述资金额)

注 5: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联方解决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后, 对于关联方资金往来贷方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未要求标的公司支付利息

②计算利息

单位: 万元

时间	加权平均资金额合计	利率	利息支出/收入
2018 年	-6,835.71	31.54%	-2,155.99
2019 年	2,977.12	30.27%	901.17
2020 年	57,694.51	6.81%	3,929.00

2021年1-6月	14,679.53	6.65%	975.94
-----------	-----------	-------	--------

注：加权平均资金额负数为标的公司借入资金，利息金额负数为标的公司计提的利息支出

(三) 结合拆入资金的具体来源，说明拆入资金利率远高于拆出资金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拆入、拆出资金的具体金额与时间，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同时存在高息拆入和拆出资金情况，如是，说明上述情形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高息拆入资金再低息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1、标的公司拆入、拆出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利率差异的原因

2018年、2019年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天童通信拆入资金，该类资金来源为天童通信向王俊爱、张平等无关联第三方的个人借款，标的公司按照天童通信借入该类资金的实际资金成本计算利息支出，具有合理性。由于该类个人借款资金无任何抵押物，其借出资金在借款方无法按期还款时的资金安全性低于抵押担保类贷款，该类资金利率基本处于25%至36%之间，资金成本较高。2018年、2019年经计算加权平均资金利率分别为31.54%、30.27%。

2020年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来源为标的公司自有资金，如果其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标的公司可以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因此，标的公司按照金融机构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具有合理性。由于金融机构借款资金利率基本处于4.90%至8%之间，2020年、2021年1-6月经计算加权平均资金利率分别为6.81%、6.65%。

综上，标的公司拆入资金利率远高于拆出资金利率，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在发展的前期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规模不能满足标的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只能拆入资金来源为个人无抵押担保的借款，其资金利率较高；而标的公司拆出资金主要是自有资金，其资金利率较低。因此，拆入资金利率远高于拆出资金利率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拆入、拆出资金的具体金额与时间，及是否同时存在高息拆入和拆出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拆入、拆出资金的具体金额与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期间占用资金情况
2018年1-9月	-19,302.65	54,806.00	63,482.67	-10,625.98	拆入资金
2018年10-12月	-10,625.98	28,134.11	47,895.51	9,135.43	拆出资金
2018年合计	-19,302.65	82,940.11	111,378.19	9,135.43	
2019年1-2月	9,135.43	95,349.00	86,240.71	27.13	拆出资金
2019年3-4月	27.13	18,525.56	7,446.47	-11,051.95	拆入资金
2019年5-12月	-11,051.95	29,752.30	71,679.20	30,874.94	拆出资金
2019年合计	9,135.43	143,626.86	165,366.38	30,874.94	
2020年1-12月	30,874.94	211,780.53	219,565.12	38,659.52	拆出资金
2021年1月	38,659.52	10,000.00	-	28,659.52	拆出资金
2021年2-6月	28,659.52	143,790.92	114,877.76	-253.64	拆入资金
2021年1-6月合计	38,659.52	153,790.92	114,877.76	-253.64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1年1-6月各期内不同月份分别存在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况，其中：2018年、2019年拆入资金和拆出资金的计算利率均为当期向个人借款的加权平均资金利率，利率较高。

3、标的公司同时存在拆入和拆出资金情况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8年、2019年标的公司不同月份分别存在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况，主要是由于2018年初标的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随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增加，标的公司部分时间段内资金较为充足，而关联方因业务需要支付资金，因此，标的公司拆出资金给关联方。上述行为发生时，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均在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内（天童通信合并报表范围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经过审批后与关联方之间资金统一调配使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另外，由于标的公司在2018年、2019年均存在向关联方天童通信拆入资金，该类资金来源为天童通信向王俊爱、张平等无关联第三方的个人借款，该类资金的利率较高。考虑到，当时标的公司和关联方之间资金统一调配使用的实际情况，且2019年

底前天童通信仍存在向个人高息借款的情形，整个集团内资金使用成本较高的现实情况，对 2018 年、2019 年期间所有的资金往来的利率均按个人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进行计算，便于相互间以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利息结算，具有合理性。

综上，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不同月份分别存在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况，存在高息拆入和拆出资金的情况，但在上述行为发生时，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均在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内（天童通信合并报表范围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经过审批后与关联方之间资金统一调配使用，且按照集团内统一的资金使用成本进行结算，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是否存在高息拆入资金再低息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拆入资金和拆出资金的计算利率均为当期向个人借款的加权平均资金利率，利率较高，不存在高息拆入再低息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与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0 年均为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资金的来源为标的公司自有资金，所有资金往来的利息按照标的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进行计算，不存在高息拆入资金再低息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不同月份分别存在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况，2021 年 1-4 月除关联方因调整还款资金来源划入的款项及返还的款项外，所有资金往来利息均按照标的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进行计算，标的公司不存在高息拆入资金再低息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2021 年 4 月 16 日，关联方解决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后，关联方往来其他应收款为贷方余额，标的公司已在 2021 年 5 月归还；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往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贷方 253.64 万元，主要为留存的关联方以后月份代缴电费款项，关联方未要求标的公司支付利息，且该资金利息金额较小，不存在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高息拆入资金再低息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与关联

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结合《首发问答》第 25 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54 问的具体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进一步专项核查，并对专项核查报告中所执行核查程序的具体情况以及具体核查结论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54 问规定的重点核查事项，标的公司符合《首发问答》第 25 问的相关规定。

问题 2.

回复文件显示，（1）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为标的公司第一大及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4.35%、96.50%、96.40%、99.62%；字节跳动为标的公司第一大终端客户，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56.99%、52.49%、55.50%；（2）根据标的公司与中国电信签订的业务协议，如需提前终止协议，应至少提前 12 个月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根据标的公司与中国联通签订的业务协议，如需提前终止协议，应至少提前 6 个月或四周书面通知对方；（3）A7、A8、A9、A10、A11、A12 等在建数据中心预计上电率于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陆续达到 90%以上，从交付至满负荷所需时间均为 24 个月；（4）A1、A5、A2 数据中心目前整体机柜使用率已基本满负荷，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基本稳定，预测未来年度销售单价按现有水平保持稳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第一大及第二大客户收入占比、客户集中原因、终端客户集中度及具体情况、业务协议内容、续约风险、协议提前终止风险、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等，进一步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3）结合标的公司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签署的各个数据中心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机柜电量及数量、提供服务具体内容、合同单价、履行期限、交付安排、机柜数量及单价的调整机制、协议提前终止及续期安排等，进一步论证并披露预测期内上电率、

单价预测依据的充分性及合理性；（4）A1、A2、A5 等数据中心开始上电时间较早、平均机柜电量较低，结合相关业务协议中关于价格调整条款（如有），披露未来销售单价是否存在下调的风险，申请文件中预测上述数据中心未来年度销售单价按现有水平保持稳定是否合理、谨慎。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事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事项（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事项

（一）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终端用户分类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用户	直接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收比重
1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电信	61,332.40	63.88%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电信、联通	15,065.79	15.69%
3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信、联通	7,348.78	7.65%
4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	5,773.67	6.01%
5	北京三快云计算有限公司	电信	1,896.90	1.98%
合计			91,417.54	95.21%

（二）结合报告期内第一大及第二大客户收入占比、客户集中原因、终端客户集中度及具体情况、业务协议内容、续约风险、协议提前终止风险、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等，进一步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润泽科技第一大客户中国电信及第二大客户中国联通营业收入占润泽科技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5%、96.50%、96.40%和 99.62%；前五大终端客户的营收占比分别为 92.12%、92.39%、92.50%和 95.21%，其中最大终端客户字节跳动的业务占比为 56.99%、52.49%、55.50%和 63.88%。直接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为润泽科技采取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批发型销售模式，而国内基础电信运营商集中，导致

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高。

润泽科技与电信运营商针对机柜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机柜交付时间、交付数量、价格、服务时间等相关内容，经双方同意，协议期满后可续约。润泽科技与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签订的合同期间一般为 15 年，与河北联通签订的合同期限一般为 10-15 年，合同期限较长。润泽科技与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的协议都有合同续期或终止的相关安排条款，均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或任何一方欲解除协议，应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等措施。

虽然润泽科技与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签署的业务协议时间较长，且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期，但标的公司仍存在续约及协议提前终止风险，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之“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有关的风险”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三) 结合标的公司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签署的各个数据中心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机柜电量及数量、提供服务具体内容、合同单价、履行期限、交付安排、机柜数量及单价的调整机制、协议提前终止及续期安排等，进一步论证并披露预测期内上电率、单价预测依据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签署的各个数据中心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

润泽科技与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签订的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12 个数据中心的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甲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服务具体内容	签署时间	机柜电量	机柜数量	交付安排	合同单价、机柜数量及单价的调整机制	履行期限	协议终止、续期安排等
1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	“BJSJG S1406 216C0 000”《IDC 业务合作协议》“BJSJG S1723	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合作建设运营 IDC 业务机房。甲方负责润泽机房电信专区的 IDC 的业务经营工	2014.4.29	20A	A1 数据中心 M4 模组第 1 层、第 2 层第 3 层，共计	于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A1 数据中心 M4 模组第 2 层所有机房的建设，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机房；于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A1 数据中心 M4 模组第 1 层和第 3 层所有机房的建	结算价格：5800-6000 元/月.个（20A）。双方同意制定价格协商机制，以一年为周期对机架结算费重新测算，结算价格参照当时的市场情况而定。	至 2029.4.28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如需提前终止，应至少提前 12 个月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要求赔偿

序号	甲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服务具体内容	签署时间	机柜电量	机柜数量	交付安排	合同单价、机柜数量及单价的调整机制	履行期限	协议终止、续期安排等
		230CG N00” 《IDC 业务合作补充协议十》	作，负责拓展市场、与用户签约并依据协议约定向润泽科技结算费用。润泽科技提供 IDC 数据中心服务（A1 数据中心）			1060 个	设，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机房。			损失。
2		“BJSJG S1406 216C0 000-01”《IDC 业务合作补充协议》 “BJSJG S1723 230CG N00”《IDC 业务合作补充协议十》		2014.7 .28	16A 、 20A 各占 50%	A1 数据中心 M2 模组第 1-4 层，共计 1800 个	于协议签署后 1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A1 数据中心 M2 模组第 1 层所有机房的建设，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机房；于协议签署后 135 个工作日内完成 A1 数据中心 M2 模组第 2 层所有机房的建设，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机房；于协议签署后 1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A1 数据中心 M2 模组第 3 层、第 4 层所有机房的建设，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机房。	结算价格：5800-6000 元/月.个（20A）； 5400-5500 元/月.个（16A）；超过 20A 电量的，按照 200 元/A 叠加计算。	至 2029. 4.28	
3		“BJSJG S1602 309CG N00”《IDC 业务合作协议》		2016.3 .1	20A	A1 数据中心 M1 模组、M3 模组、M4 模组第 4 层 3 号机房，共计 2476 个	于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A1 数据中心 M1、M3 和 M4 模组所有机房的建设，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使用。	1、标准结算价格：7300 元/月.个（20A，机房等级 T4），超过 20A 电量的，按照 200 元/A 叠加计算； 2、租电分离结算价格模式：2300 元/月.个，客户需与润泽科技签署用电协议；	至 2029. 4.28	
4		“BJSJG S18119 23CG N00”《IDC 业务合作补充协议十三》		2018.7 .18	未约定	A1 数据中心 M5 模组，计 189 个	无	结算价格：6900 元/月.个（25A）； 5900 元/月.个（20A）；超过 20A 电量的，按照 200 元/A 叠加计算。	至 2027. 5.3	
5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	“BJSJG S1806 686CG N00”《IDC 业务合作补充协议十二》	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 BJSJGS1406 216C0000 《IDC 业务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新增 A2 数据中心大楼	2018.5 .2	未约定	A2 数据中心，计 3737 个	无	结算价格：5800-5900 元/月.个（20A）； 6700-6900 元/月.个（25A）；超过 20A 电量的，按照 200 元/A 叠加计算。	至 2027. 5.3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如需提前终止，应至少提前 12 个月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6		“BJSJG		2018.7	未约	A2 数	无	结算价格：6900 元/月.	至	

序号	甲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服务具体内容	签署时间	机柜电量	机柜数量	交付安排	合同单价、机柜数量及单价的调整机制	履行期限	协议终止、续期安排等
		S1811923CGN00” 《IDC业务合作补充协议十三》	用于业务合作，润泽科技提供 IDC 数据中心服务	.18	定	据中心 M1 模组，计 893 个		个（25A）； 5900 元/月.个（20A）；超过 20A 电量的，按照 200 元/A 叠加计算。	2027.5.3	
7	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	“CU12-1301-2019-000847” 《IDC 业务合作协议》		2019.7.24	未约定	A2 数据中心 M1 模组 301、302、303 机房，计 428 个	无	结算价格：7100 元/月.个（27A）；超出电力按照 200 元/A 叠加计算。	至 2028.11.30	如需提前终止，应至少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8		“CU12-1301-2019-000847-1” 《IDC 业务合作补充协议一》		2020.4.9	未约定	A2 数据中心 M1 模组 401、402、404 机房，计 488 个	无	结算价格：7100 元/月.个（27A）；超出电力按照 200 元/A 叠加计算。	至 2028.11.30	
9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	“BJSJS1902051CGN00”的 《IDC 业务润泽合作补充协议十六》	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 BJSJS1406216C0000 《IDC 业务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新增 A3 数据中心大楼用于业务合作，润泽科技提供 IDC 数据中心服务	2019.1.1	25A（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A3 数据中心 M2 模组，计 3000 个	无	结算价格：5900 元/月.个（20A）； 6900 元/月.个（25A）；超过 20A 电量的，按照 200 元/A 叠加计算。	至 2033.12.31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如需提前终止，应至少提前 12 个月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0		“BJSJS1922473CGN00” 《IDC 业务润泽合作补充协议十九》		2019.9.30	25A	A3 数据中心 M1 模组，计 2000 个	2020 年 3 月 30 日	结算价格： 5900 元/月.个（20A）； 6900 元/月.个（25A）；超过 20A 电量的，按照 200 元/A 叠加计算。	至 2034.12.31	
11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	“BJSJS1709229CGN00” 《IDC 业务合作协议》	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 BJSJS1406216C0000 《IDC 业务合作协议》的基础上，	2017.5.4	未约定	A5 数据中心 M1 模组、M2 模组、M4 模组，共	于甲方书面确认机房详细设计方案后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首批机房建设，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第二批机房建设，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剩余机柜的交付，经甲方验收	结算标准（含基础运维）： 6000 元/月.个（20A）； 5500 元/月.个（16A）；5000 元/月.个（13A）；4500 元/月.个（10A）。 结算标准（含基础运维与客户 IT 现场维护服	至 2027.5.3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如需提前终止，应至少提前 12 个月通知对方，经

序号	甲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服务具体内容	签署时间	机柜电量	机柜数量	交付安排	合同单价、机柜数量及单价的调整机制	履行期限	协议终止、续期安排等
			新增 A5 数据中心大楼用于业务合作，润泽科技提供 IDC 数据中心服务			计 4400 个	通过后正式交付使用。	务): 6300 元/月.个 (20A); 5800 元/月.个 (16A); 5300 元/月.个 (13A); 4800 元/月.个 (10A)。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
12		“BJSJG S18119 23CG N00” 《IDC 业务合作补充协议十三》		2018.7.18	未约定	A5 数据中心 M5 模组, 计 189 个	无	结算价格: 5900 元/月.个 (20A); 6900 元/月.个 (25A); 超过 20A 电量的, 按照 200 元/A 叠加计算。	至 2027.5.3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 如需提前终止, 应至少提前 12 个月通知对方, 对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	“BJSJG S1812 589CG N00” 《IDC 业务合作补充协议十四》	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 BJSJGS1406 216C0000 《IDC 业务合作协议》的基础上, 新增 A6 数据中心大楼用于业务合作, 润泽科技提供 IDC 数据中心服务	2018.7.30	20A, 可根据需求定制	A6 数据中心 7112 个	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并向甲方交付。	结算价格: 5900 元/月.个 (20A); 6900 元/月.个 (25A); 超过 20A 电量的, 按照 200 元/A 叠加计算。	至 2033.7.29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 如需提前终止, 应至少提前 12 个月通知对方, 对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		“BJSJG S1922 473CG N00” 《IDC 业务润泽合作补充协议十九》	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 BJSJGS1406 216C0000 《IDC 业务合作协议》	2019.9.30		A18 数据中心二至六层, 计 6000 个		结算标准: 机架包电模式: 6900 元/月.个 (25A); 8300 元/月.个 (32A); 超出电力单价 200 元/A. 月, 限 25A 至 32A 之间, 如超出 32A 双方另行协商。	至 2034.12.31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 如需提前终止, 应至少提前 12 个月通知对方, 对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5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	“BJSJG S20111 41CG N00” 《IDC 业务合作补充协议二十》	及 2018 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 新增 A18 数据中心大楼用于业务合作, 润泽科技提供 IDC 数据中心服务	2020.8.3	32A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分批交付	针对字节跳动客户结算标准: 8000 元/月.个 (32A); 20100 元/月.个 (75A); 26800 元/月.个 (100A)。	至 2034.12.31	是对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有效补充, 与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仍按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执行。与原

序号	甲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服务具体内容	签署时间	机柜电量	机柜数量	交付安排	合同单价、机柜数量及单价的调整机制	履行期限	协议终止、续期安排等
										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16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	“BJSGS2011139CGN00”《IDC业务合作补充协议二十二》	在2014年4月29日签订的BJSGS1406216C0000《IDC业务合作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的基础上,新增A7、A8数据中心大楼用于业务合作,润泽科技提供IDC数据中心服务	2020.8.3	32A(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A7、A8数据中心,共计12000个机柜	交付排期从2021年6月30日前至2022年1月30日前分批交付。在协议约定的交付期限内,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验收时间与乙方共同对机房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或者提供的机房或配套设施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受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发生交付延期的,在未造成甲方损失或导致甲方客户向甲方主张赔偿的前提下,双方可另行协商交付期限。	结算标准: 机架包电模式: 5900元/月.个(20A); 6900元/月.个(25A); 8300元/月.个(32A); 超过20A电量的,按照200元/A.月叠加计算。	至2035.8.2	是对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有效补充,与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仍按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执行。与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17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	“BJSGS2017599CGN00”《IDC业务合作补充协议二十四》	在2014年4月29日签订的BJSGS1406216C0000《IDC业务合作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的基础上,新增A10、A11数据中心大楼用于业务合作,润泽科技提供IDC数据中心服务	2021.6.8	25A(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A10、A11数据中心,共计12544个	交付排期从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分批交付。在协议约定的交付期限内,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验收时间与乙方共同对机房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或者提供的机房或配套设施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受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发生交付延期的,在未造成甲方损失或导致甲方客户向甲方主张赔偿的前提下,双方可另行协商交付期限。	结算标准: 机架包电模式: 5900元/月.个(20A); 6900元/月.个(25A); 8300元/月.个(32A); 超过20A电量的,按照200元/A.月叠加计算。	至2036.6.7	是对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有效补充,与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仍按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执行。与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18	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	“CU12-1301-2019-000546”《IDC基础设施服务框架协议》	润泽科技为甲方提供IDC基础设施服务(IDC机房及IDC机架等),用于甲方IDC业务拓展。	2019.1.1	未约定	A2数据中心1414架, A-3数据中心	交付排期从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分批交付。按甲方客户需求分批上架。	结算标准: 机架包电模式: 20A以内,含税价6,000.00元/月/架(含基础运维服务,税率6%), 20A以上部分,含税报价260.00元/月/A(含基础运维服务,税率	至2028.12.31	甲方有可证明的合理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应提前四周向乙方

序号	甲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服务具体内容	签署时间	机柜电量	机柜数量	交付安排	合同单价、机柜数量及单价的调整机制	履行期限	协议终止、续期安排等
			甲方租用 A2、A3、A9、A12 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按甲方客户需求分批上架			3000 架，A-9 数据中心 6500 架，A12 数据中心 6500 架		6%)。 电费单独计量模式：含 PUE 平均每度电价格 1.70 元/度（含税,税率 6%），20A 以内，含税报价 5,386.00 元/月/架（含基础运维服务,税率 6%，报价为电费，不包含机架费 2,300.00 元/月/架），20A 以上部分，含税报价 270.00 元/月/A（含基础运维服务,税率 6%）。 在合同期内，因市场销售变化或政府资费调整，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体现。		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同意后，将按照经乙方书面同意的终止时间终止该项服务，甲方按照终止日期向乙方付清服务费。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2、预测期内上电率、单价预测依据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1) 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时间、提供服务具体内容、履行期限、协议提前终止及续期安排

按照润泽科技与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合作建设运营 IDC 业务机房。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负责拓展市场、与用户签约并依据协议约定向润泽科技结算费用，润泽科技提供基础设施（IDC 机房及 IDC 机架）和 IDC 运维服务。

根据润泽科技与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的合作协议的约定：经双方同意，协议期满后可持续约。对协议终止的约定为：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如需提前终止，应至少提前 12 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

根据润泽科技与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的合作协议的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对协议终止的约定为：甲方有可证明的合理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应提前四周（框架协议书）或六个月（补充协议）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同意后，将按照经乙方书面同意的终止时间终止该项服务，甲方按照终止日期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在具体业务合作过程中，双方另外再签署 IDC 业务相关业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一般在后续数据中心建设投产前。

润泽科技与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和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 IDC 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 IDC 基础设施服务框架协议均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目前均在合同有效期内，正常履行中，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和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等客户多年的业务合作中，合作双方均按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纠纷、诉讼等情形。

润泽科技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润泽科技与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签订的合同期间一般为 15 年，与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签订的合同期限一般为 10-15 年，合同期限较长。协议都有合同续期或终止的相关安排条款，均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或任何一方欲解除协议，应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等措施。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等电信运营商通过与润泽科技进行合作，获取润泽科技后续稳定的扩容能力和合作运营机柜数量也是电信运营商 IDC 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保证。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等电信运营商通过与润泽科技的合作可以获得稳定的收益，双方合作具有较强的粘性。

因此，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提供服务内容、履行期限、协议提前终止及续期安排对预测期内上电率、单价预测提供了充分合理的依据。

(2) 业务合作协议的交付安排、机柜数量及预测期内上电率预测

润泽科技的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在建数据中心 A7、A8、A10、A11 已与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签署了 IDC 业务合作协议，A9、A12 已与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并对各数据中心已有明确的交付计划。依据交付计划，各数据中心将分批交付，在交付后陆续上电。约定交付时间、数量及预测上电情况如下表：

数据中心名称	约定交付时间	约定交付数量(架)	预测开始上电时间	上电率至 50%时间	上电率至 70%时间	满负荷时间
A-7 数据中心	2021.6.30 前	1,200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
	2021.7.30 前	1,200				
	2021.8.30 前	1,200				
	2021.9.30 前	1,200				

	2021.10.30 前	1,200				
A-8 数据中心	2021.9.30 前	1,200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11 月
	2021.10.30 前	1,200				
	2021.11.30 前	1,200				
	2021.12.30 前	1,200				
	2022.1.30 前	1,200				
A-11 数据中心	2021.12.30	1,856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1.30	1,856				
	2022.2.28	1,856				
	2022.3.30	704				
A-10 数据中心	2022.1.30	1,856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3 月
	2022.2.28	1,856				
	2022.3.30	1,856				
	2022.4.30	704				
A-9 数据中心	2022.4.30	1,856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3 月
	2022.6.30	1,856				
	2022.8.30	1,856				
	2022.10.30	704				
A-12 数据中心	2022.5.30	1,856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4 月
	2022.7.31	1,856				
	2022.9.30	1,856				
	2022.11.30	704				

注：A7 数据中心已按约定交付时间全部交付完毕；A8 数据中心约定交付时间与实际交付情况基本一致。

由于标的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的合同中仅约定交付时间，未约定具体的上电机柜时间、数量，本次上电率预测主要结合约定的机柜交付时间，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已投产运营数据中心的上电速度、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对爬坡速度进行预测。上述数据中心从开始上电至满负荷运行时间均为 24 个月，主要是考虑到已经满负荷运营的 A-2、A-5、A-6 数据中心爬坡时间分别为 22、18、25 个月，平均为 21.7 个月（A-1 由于属于首个数据中心，尚在摸索阶段，爬坡期过程较长，不具有参考性，未予以考虑），本次预测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满负荷运营时间预测为 24 个月。

具体上电率的安排上，由于 2021 年拟交付的 A-7、A-8 数据中心已有部分意向客户，且 A-7、A-8 交付前期，标的公司其他已交付的数据中心已基本上满，标的公司可上电机柜数量较少，因此预测 A-7、A-8 前期爬坡速度较快，开始上电至上电率

达 50%时间预测为 4 个月，上电率达 70%的时间为预测为 8 个月。2022 年拟交付的 A9、A10、A11、A12 数据中心考虑到交付数据中心数量较多，爬坡速度预测慢于 A7、A8 数据中心，开始上电至上电率达 50%时间预测为 8 个月，上电率达 70%的时间为预测为 13 个月。各数据中心上电率预测符合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3) 业务合作协议的机柜电量及数量、合同单价及预测期内单价预测

润泽科技主营数据中心业务，预测期内单价主要根据已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进行预测。

①评估基准日存量满负荷运营数据中心单价的预测

存量数据中心 A1、A5、A2 数据中心目前整体机柜使用率已基本满负荷，机柜租赁期限均较长，各数据中心上电以来均按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单价执行，未来年度销售单价按现有水平保持稳定进行预测。

②评估基准日存量未满载运营数据中心单价的预测

存量数据中心 A3、A6、A18 数据中心有较为明确客户和上电计划，根据预计的客户上电计划数量和单机柜功率，按签订的合同单价进行预测。

③评估基准日在建数据中心单价的预测

在建数据中心 A7、A8、A11、A9、A10、A12 数据中心，润泽科技已与电信运营商签订了补充协议或框架协议，对资费标准进行了约定。在对历史年度机柜开通电量和变化趋势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规划机柜功率和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资费对单价进行预测。

在建数据中心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会存在多种不同功率的机柜，即不同数据中心机柜电量分布情况存在差异，鉴于评估基准日具体上电机柜电量尚不能明确，单价预测时综合考虑设计机柜电量及业务合同协议约定机柜电量，选择 20A、25A、32A 等 3 种主力机柜为代表，预测其占比，测算出各数据中心上电机柜加权平均单价，预测平均机柜电量和数量在设计机柜电量和合同约定机柜电量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中心名称	设计机柜数量(个)	设计机柜电量(A)	合同约定交付机柜数量(个)	合同约定机柜电量	预测上电机柜电量(A)	预测占比(按设计机柜测算)	预测平均机柜电量(A)	合同销售单价(万元)	加权平均单价(含税,万元)	加权平均单价(不含税,万元)
A7 数据中心	6,000	28.70	6,000	32A(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20A	10%	28.70	0.5900	0.7640	0.7208
					25A	30%		0.6900		
					32A	60%		0.8300		
A8 数据中心	6,000	28.70	6,000	32A(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20A	10%	28.70	0.5900	0.7640	0.7208
					25A	30%		0.6900		
					32A	60%		0.8300		
A11 数据中心	6,000	28.70	12,544	25A(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20A	10%	28.00	0.5900	0.7500	0.7075
					25A	40%		0.6900		
					32A	50%		0.8300		
A10 数据中心	6,000	28.70		25A(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20A	10%	28.00	0.5900	0.7500	0.7075
					25A	40%		0.6900		
					32A	50%		0.8300		
A9 数据中心	6,000	28.70	框架协议约定 6,500 个, 后续交付计划的说明 6,272 个	未约定	20A	10%	28.00	0.6000	0.8080	0.7623
					25A	40%		0.7300		
					32A	50%		0.9120		
A12 数据中心	6,000	28.70	框架协议约定 6,500 个, 后续交付计划的说明 6,272 个	未约定	20A	10%	28.00	0.6000	0.8080	0.7623
					25A	40%		0.7300		
					32A	50%		0.9120		

注：每个数据中心机柜交付和上电时，可能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和设计进行调整，数量会略有差异，不影响整个数据中心总功率水平。

④业务合作协议价格的可执行及持续性

2014年4月29日，润泽科技与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签订的《IDC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制定价格协商机制，以一年为周期对机架结算费重新测算，结算价格参照当时的市场情况而定。

2020年8月3日，润泽科技与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在2014年4月29日签订的 BJS GS1406216C0000《IDC业务合作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的基础上，新增 A7、A8 数据中心大楼用于业务合作，签订了 BJS GS2011139CGN00《IDC业务合作补充协议二十二》，润泽科技提供 IDC 数据中心服务。2021年6月8日，润泽科技与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在2014年4月29日签订的 BJS GS1406216C0000《IDC业务合作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的基础上，新增 A10、A11 数据中心大楼用于业务合作，润泽科技提供 IDC 数据中心服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对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有效补充，与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仍按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执行。与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有冲突的地方，以最新协议为准。

2020年8月3日和2021年6月8日签订的《IDC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较以前年度协议价格未发生较大调整。

2019年1月1日，润泽科技与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签订了 CU12-1301-2019-000546《IDC基础设施服务框架协议书》，润泽科技为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提供 IDC 基础设施服务（IDC 机房及 IDC 机架等），用于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 IDC 业务拓展，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租用 A2、A3、A9、A12 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按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客户需求分批上架。协议书约定在合同期内，因市场销售变化或政府资费调整，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润泽科技支付服务费用，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体现。截至目前，资费标准未发生变化。

润泽科技目前运营的所有上电机柜均位于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处于环京地区。通过对比可比上市公司光环新网在环京地区的北京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廊坊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项目的销售价格，润泽科技面向电信运营商的批发机柜销售价格略低于同行业同地区以零售型业务模式为主

的销售价格。

评估测算中的取价标准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从目前的经济发展环境、市场需求情况、市场价格对比等分析，不存在明显的价格调整因素，业务合同协议价格具有可执行及持续性。

综上，结合标的公司与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签署的各个数据中心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时间、机柜电量及数量、提供服务具体内容、合同单价、履行期限、交付安排、协议提前终止及续期安排等，通过对历史年度业务合作合同的执行情况、业务合作合同的效力及可执行性分析，标的公司所属区域 IDC 市场空间巨大，润泽科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与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及终端客户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市场需求充足，预测期内上电率、单价预测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四）A1、A2、A5 等数据中心开始上电时间较早、平均机柜电量较低，结合相关业务协议中关于价格调整条款（如有），披露未来销售单价是否存在下调的风险，申请文件中预测上述数据中心未来年度销售单价按现有水平保持稳定是否合理、谨慎

1、相关业务协议中关于价格调整条款及执行情况

2014 年 4 月 29 日，润泽科技与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签订的《IDC 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制定价格协商机制，以一年为周期对机架结算费重新测算，结算价格参照当时的市场情况而定。

2019 年 1 月 1 日，润泽科技与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签订的 CU12-1301-2019-000546《IDC 基础设施服务框架协议书》中约定，在合同期内，因市场销售变化或政府资费调整，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体现。

后续 A1、A2、A5 等数据中心相关业务协议中关于价格调整的条款均约定遵照上述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投产数据中心未发生协议价格向下较大调整的事项。

2、数据中心行业市场需求旺盛，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区位优势明显，定价合理，价格下调的风险较小

（1）数据中心行业需求较为旺盛

随着 5G 时代的来，数据流量的爆发将推动数据中心需求的大幅增长，数据中心产业市场具备较强的长期增长潜力。面向未来，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战略产业对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增加，数据中心产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由于互联网数据中心集约化、大型化是 IDC 行业的发展方向，预计未来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将成为市场增长的主力，占比也将进一步提高。

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受土地、网络资源、电力及能耗指标等相关政策因素影响。在区域政策严格管控下，核心城市数据中心需求外溢明显，已逐步形成围绕核心城市为中心的数据中心产业城市集群。

（2）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区位明显

受行业发展政策以及水电资源供应等因素的影响，北京及周边地区 IDC 机柜资源的增长呈现出明显的地域性，新增机柜资源主要集中在北京周边地区。根据科智咨询发布的《2020—2021 年北京及周边地区 IDC 市场研究报告》，未来 3 年北京地区 80% 以上的新增机柜资源将集中在北京市中心城区以外的郊区、环京的廊坊市、张家口市以及武清区等地。

润泽科技位于廊坊的数据中心，符合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的政策要求，具有区位及规模、自建数据中心等优势，距离上便于服务以京津为中心的终端客户，所在区域终端客户较多，数据中心资源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润泽科技数据中心的定价合理

润泽科技运营的所有上电机柜均位于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处于环京地区。通过对比可比上市公司光环新网在环京地区的北京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廊坊燕郊绿色云计算基地三四期项目的销售价格，润泽科技面向电信运营商的批发机柜销售价格略低于同行业同地区以零售型业务模式为主的销售价格。因此，润泽科技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的数据中心定价合理。

综上，随着数据流量的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行业市场需求旺盛，润泽科技

数据中心区位优势明显、定价合理，数据中心价格下调的风险较小。

3、A1、A2、A5 等数据中心的销售单价预测情况

A1、A2、A5 数据中心目前整体机柜使用率已基本满负荷，由于机柜租赁期限均较长，未来年度销售单价按现有水平保持稳定进行预测。润泽科技历史年度各数据中心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

数据中心	项目/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A1 数据中心	平均单价（万元/个月）	0.5992	0.5791	0.6105
A2 数据中心	平均单价（万元/个月）	0.5843	0.6203	0.6311
A5 数据中心	平均单价（万元/个月）	0.5813	0.6051	0.6228

从上表可以看出，A1、A2、A5 数据中心历史年度平均单价基本稳定，并随着高性能计算业务和网络架构的集约性发展，单机柜承载的存储能力和计算能力越来越高，后期上电的机柜的功率有所提高，平均单价略有提高。

标的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了价格协商机制，从 2020 年和 2021 年新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来看，约定的结算价格也未发生调整。

如前所述，通过分析历史年度业务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及可执行性，分析目前的经济发展环境、市场需求情况，对比市场价格等，未来销售单价下调的风险较小，预测上述数据中心未来年度销售单价按现有水平保持稳定合理、谨慎。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已补充披露的标的公司 2021 年 1-6 月份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相关数据真实，不存在重大差异。

2、虽然润泽科技与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签署的业务协议时间较长，且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期，但标的公司仍存在续约及协议提前终止风险，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进一步对客户集中度较高

的风险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问题 3.

回复文件显示，（1）标的公司目前运营的机柜电量主要为 20A-25A，销售单价集中在 5,800-6,900 元/月/架，光环新网披露的环京地区项目销售价格区间为 6,300-10,833 元/月/架；报告期内，光环新网的毛利率分别为 56.70%、54.46%、54.85%、56.97%，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为 37.27%、48.32%、53.15%、55.13%；（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上电率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不断提升，单位固定资产产生收入的能力提升速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标的公司每 1 元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收入为 6.03 元、7.68 元和 9.23 元，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单位折旧摊销产生的平均收入为 10.94 元、6.71 元和 6.57 元；（3）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标的公司人均营收分别为 209.50 万元、256.84 万元、324.84 万元，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220.08 万元、267.61 万元、269.80 万元，2020 年人均营收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是由于新投产的数据中心上电率迅速爬升驱动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4）标的公司 IDC 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按照客户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服务收入。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性质、履约义务的具体情况，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适用的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标的公司、光环新网的机柜电量与数量、单位售价、成本的具体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光环新网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以及在单位售价差异较大的情况下，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差异较小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模式、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规模、机柜数量、上电率等因素，说明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产生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且 2020 年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3）结合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模式、营业收入、上电率、

员工人数及结构等因素，说明标的公司 2020 年人均营收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在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各项对比分析中，视具体可比性补充与万国数据（GDS.N）、世纪互联（VNET）、秦淮数据（CD.O）等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不具可比性，请说明具体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标的公司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营业收入与成本、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固定资产及减值等科目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抽取数量、占比、测试结果、核查覆盖率、获取证据与执行程序是否充分等，并对上述科目的真实准确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事项

（一）结合标的公司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性质、履约义务的具体情况，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适用的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标的公司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性质、履约义务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业务，独立运营超大型数据中心园区，主要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等数据中心业务。

以与中国电信的服务合同为例，润泽科技与客户签署的 IDC 服务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性质	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履约义务	合同结算
信息技术服务-主合同	甲乙双方（甲方：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乙方：润泽科技，下同）利用各自的资源，合作建设运营 IDC 业务机房，即“中国电信北京公司润泽云计算数据中心”（简称润泽机	甲方主要负责拓展终端市场、负责润泽机房电信专区所需的带宽及数据传输相关的所有设备和线路、委托乙方对润泽机房电信专区进行日常现场维护管理工作。 乙方主要负责： 1、提供其拥有自有产权和使用权的润泽信息港 A-1 数据中心楼作为润泽	双方各指定一名结算主管，承担双方的财务结算工作。双方结算主管每月 10 日前共同整理编制《资源使用确认表》，确认当月机架服务使用数量，经双方相关授权

	房), 并按照协议约定对润泽机房收益进行分配结算。	<p>机房电信专区用房, 并负责润泽机房电信专区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p> <p>2、根据客户 IDC 业务及 IDC 增值业务发展的需要, 按照相关标准向客户提供作为具备可销售条件的标准 IDC 机房环境, 包括但不限于: 除与数据传输相关以外的空调、照明、消安防、合适的温湿度、柴油发电机、UPS、防静电地板、走线架、机架、以及网络传输设备所需直流电源等。</p> <p>3、保证提供客户使用的能源、设备和设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和软件)均符合本协议约定, 并且可供客户将该等能源、设备和设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硬件和软件)用于向其 IDC 业务用户提供有关服务并收取费用。</p>	<p>人员签字确认后, 作为机架服务使用量的结算依据。双方每月 15 日前按照约定的结算标准*当月机架服务使用量出具结算确认单。</p> <p>甲方应按双方确认的《资源使用确认表》于每月 25 日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p>
信息技术服务-补充协议	<p>甲乙双方(甲方: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乙方: 润泽科技, 下同)在原协议约定的针对润泽机房电信专区开展合作基础上, 新增 M2 模组 1-4 层共计 1800 个机柜用于业务合作</p>	<p>乙方主要负责:</p> <p>1、提供约定的 IDC 机房资源、机架使用服务并负责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及安保等工作;</p> <p>2、根据客户网络要求, 提供多线网络带宽资源、专线光纤的上架、调配及运行维护。</p>	<p>甲方按照实际使用的机房服务及资源情况(以实际开通机架数量、占用库房面积和工位)进行结算。</p> <p>根据协议约定, 客户于每月月底根据双方确认的《资源使用确认表》和结算确认单据向标的公司支付上月 IDC 服务费用</p>
信息技术服务-补充协议	<p>甲乙双方(甲方: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乙方: 润泽科技, 下同)在原协议约定的针对润泽机房电信专区开展合作基础上, 新增 A-1 数据中心楼 MA 模组、M3 模组和 M4 模组共计 2476 个机柜用于业务合作。</p>	<p>乙方主要负责:</p> <p>提供约定的 IDC 机房资源、机架使用服务并负责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及安保等工作。</p>	<p>甲方按照实际使用润泽科技的机房服务及资源情况(以实际开通机架数量、占用库房面积及用电量)进行结算。</p> <p>根据协议约定, 客户于每月月底根据双方确认的《资源使用确认表》和结算确认单据向标的公司支付上月 IDC 服务费用</p>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适用的具体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营 IDC 业务服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等数据中心业务。

IDC 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按照客户实际通电的机柜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服务收入。

实际执行中，月末由标的公司与客户共同编制、确认的《资源使用确认表》，作为当月收入确认的依据，《资源使用确认表》中详细记录了终端用户的具体名称、当月机柜上电时间、机柜数量、结算单价等，次月客户完成在《资源使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流程。

标的公司 2018-2019 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标的公司确认收入时已经提供相关的服务器托管服务、运维服务等数据中心业务服务，客户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并承担了现时付款义务，标的公司也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报告期标的公司提供服务时按月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二、补充说明事项

（一）结合标的公司、光环新网的机柜电量与数量、单位售价、成本的具体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光环新网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以及在单位售价差异较大的情况下，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差异较小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光环新网毛利率总体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光环新网	营业收入	87,578.72	166,767.00	156,076.75	129,238.60
	毛利率	56.97%	54.85%	54.46%	56.70%
润泽科技	营业收入	96,013.80	139,356.15	98,881.65	62,848.55
	毛利率	55.13%	53.15%	48.32%	37.27%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润泽科技的数据中心投产机柜的不断增加，以及上电率不断提升，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也逐年增长，而光环新网营业收入略有上升，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光环新网在其 2020 年报中披露了其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其公开信息披露中未披露其 2021 年 1-6 月机柜数量、上电情况、IDC 业务成本构成，所以无法对其 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以下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与光环新网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1、润泽科技批发机柜的销售价格比光环新网零售机柜销售单价略低 8.62%-9.30%

关于机柜电量和销售单价，光环新网仅在其《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其 2019 年不同电量机柜的合同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光环新网（零售模式为主）		
机柜电量	对应功率	合同单价（元/月/架）
10A-15A	2.2KW-3.3KW	3,880-6,666
16A-20A	3.52KW-4.4KW	5,945-8,800
21A-25A	4,62KW-5.5KW	6,300-10,833
26A-30A	5.72KW-6.6KW	7,600-8,110

注：机柜功率（KW）=机柜电量（A）*220V/1000

报告期内，润泽科技主力机柜电量情况和对应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润泽科技（批发模式为主）		
机柜电量	对应功率	主要合同单价（元/月/架）
20A	4.4KW	5,800-6,000
25A	5.5KW	6,700-6,900
27A	5.94KW	7,100-7,420

注：机柜功率（KW）=机柜电量（A）*220V/1000

光环新网披露的环京地区项目的规划设计电量为 5KW-6KW，对应机柜电流为 22A-28A，对应上表的合同销售单价区间在 6,300-8,110 元/月/架（光环新网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 21A-25A 中售价为 10,833 元/月/架的合同不具有代表性，应选择性剔除）。除此之外，光环新网未披露目前其不同电量机柜的占比情况。润泽科技目前主要机柜电量集中在 20A-27A，20A-27A 机柜批发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单价集中在 5,800-7,420 元/月/架。通过对比，润泽科技面向电信运营商的批发机柜销售价格比光环新网的零售价格低

8.62%-9.30%。

2、润泽科技上电率比光环新网高约 2.86%-7.86%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光环新网和标的公司的数据中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光环新网	润泽科技
机柜数量	2020 年底投产约 3.8 万个机柜	2020 年底投产约 3.3 万个机柜
机柜分布	北京地区、上海地区	廊坊
物业模式	自持	100%自持
业务模式	零售型为主	批发型为主
机柜上电率	约 75%~80%	约 77.41%
2020 年 IDC 业务收入	166,767.00	139,356.15
2020 年 IDC 毛利率	54.85%	53.15%

注：润泽科技 2020 年底投产 A-18 数据中心 6000 个机柜，影响了 2020 年整体上电率，剔除 A-18 数据中心的影响，润泽科技机柜上电率为 82.86%。

根据上表可知，润泽科技 2020 年年底投产数据机柜约 3.3 万架，其全年整体上电率约为 77.41%，由于 A-18 数据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底投产，影响了 2020 年整体上电率，剔除 A-18 数据中心的影响，润泽科技机柜上电率为 82.86%；2020 年光环新网新增数据中心的投产日期和投产具体数量未披露，但是从其 IDC 营业收入来看，增长幅度较小，推测整体上电机柜数量没有较大变化（根据光环新网 2019 年年报，其 2019 年末可供运营机柜超过 3.6 个）。从剔除 A18 年底投产影响的上电率来看，润泽科技上电率高于光环新网上电率约 2.86%-7.86%左右，导致润泽科技营业收入提高，毛利率上升。

3、润泽科技所在地区电价较低，对毛利率约有 8%-12%的提升

在电费方面，润泽科技目前运营 7 个数据中心集中在廊坊地区的大型数据中心园区，而光环新网目前运营的 8 个数据中心分散在分布于北京东直门、酒仙桥、亦庄经济开发区、房山窦店、上海嘉定及河北燕郊，已投产上电数据中心集中在北京和上海地区，上述北京地区和上海地区的电价比廊坊地区的电价要高约

19.57%- 32.61%。

2020年	廊坊	北京郊区	上海
标准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46	0.55	0.61

下表模拟了 2020 年润泽科技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地点北京郊区、上海市的工业用电价格单一制平段 1—10 千伏电压等级的电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0年	廊坊	北京郊区	上海
标准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46	0.55	0.61
IDC 业务收入 (万元)	139,356.15	139,356.15	139,356.15
成本 (万元)	65,291.29	76,358.69	81,552.43
毛利率	53.15%	45.21%	41.48%
电费 (万元)	38,535.24	49,602.64	54,796.38
电量(万千瓦时)	89,739.00	89,739.00	89,739.00

注：不含税电价=含税电价/（1+13%）

在上述假设情况下，以 2020 年数据模拟测算，与北京郊区及上海地区同行业公司相比，润泽科技的电价优势对毛利率约有 8%-12% 的有利影响。

4、润泽科技固定资产折旧对毛利率有 3.59% 的提升

润泽科技园区级数据中心的战略规划，在园区道路、变电站等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上可以实现共享共用，使得润泽科技的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更高。相较于分散式布局、单个数据中心规模较小的企业，润泽科技在工程建设和装备集采上，具备规模化、批量化的优势，在采购价格谈判上也更具话语权，使得润泽科技的工程建设成本更低，固定资产投资效率更高。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标的公司与光环新网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年

分类	标的公司		光环新网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房屋建筑物	25-40	5	40	5
数据中心设备	8-15	5	5-20	5
运输设备	5	5	1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10	0.3-5

根据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的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光环新网不存在显著差异。

而 2020 年标的公司单个机柜折旧摊销与光环新网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光环新网	润泽科技
折旧摊销（万元）	24,048.88	15,104.52
投产机柜数量（万个）	3.8	3.3
单个机柜折旧摊销（万元/架/年）	6,328.65	4,577.13

根据上表可知，2020 年标的公司单个机柜折旧摊销比光环新网低 38.27%。

下表中列示了可比上市公司光环新网和润泽科技 IDC 业务的单位折旧摊销产生收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光环新网	IDC 业务营业收入	166,767.00	156,076.75	129,238.60
	折旧摊销	24,048.88	21,915.05	15,225.54
	收入/折旧摊销	6.93	7.12	8.49
润泽科技	营业收入	139,356.15	98,881.65	62,848.55
	固定资产折旧	15,104.52	12,876.26	10,428.50
	收入/折旧	9.23	7.68	6.03

注：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详细披露收入明细或成本明细构成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润泽科技规模效应逐步体现，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上电率的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不断提升，单位固定资产产生收入的能力提升速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润泽科技的每 1 元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收入为 6.03 元、7.68 元和 9.23 元，光环新网单位折旧摊销产生的平均收入为 8.49 元、7.12 元和 6.93 元。

下表模拟了 2020 年润泽科技采用光环新网的收入/折旧摊销水平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2020 年	润泽科技	以光环新网收入/折旧水平模拟
2020 年收入/折旧摊销水平	9.23	6.93
IDC 业务收入（万元）	139,356.15	139,356.15
总成本（万元）	65,291.29	70,295.88
成本中的折旧摊销（万元）	15,104.52	20,109.11
毛利率	53.15%	49.56%

差异	-	-3.59%
----	---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在上述假设情况下，按照 2020 年光环新网的收入/折旧摊销水平测算的毛利率 49.56% 相较于润泽科技 2020 年实际的毛利率 53.15% 下降了 3.5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润泽科技与光环新网数据中心业务毛利率差距不断缩小是由于上电率、电费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的综合影响。在润泽科技的销售单价和收入规模低于光环新网，但是润泽科技在上电率、电费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上的优势，使得两家公司在 2020 年的数据中心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

（二）结合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模式、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规模、机柜数量、上电率等因素，说明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产生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且 2020 年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

可比上市公司中光环新网、奥飞数据、万国数据、世纪互联和秦淮数据披露了其 IDC 业务成本中的折旧情况，数据港成本明细中的披露口径为“房屋设备租赁及折旧”，无法将房屋设备租赁与折旧进行区分，下表中列示了可比上市公司和润泽科技 IDC 业务的单位折旧摊销产生收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模式	物业模式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光环新网	零售型	自建	IDC 业务营业收入	166,767.00	156,076.75	129,238.60
			固定资产规模	465,425.01	448,597.62	404,006.71
			折旧摊销	24,048.88	21,915.05	15,225.54
			收入/折旧摊销	6.93	7.12	8.49
奥飞数据	批发型	自建 + 租赁	IDC 业务营业收入	75,067.89	44,665.69	30,092.07
			固定资产规模	117,536.21	54,431.85	21,880.06
			折旧摊销	12,113.36	7,090.21	2,245.92
			收入/折旧摊销	6.20	6.30	13.40
万国数据	零售 + 批发	自建 + 租赁	IDC 业务营业收入	571,686.80	409,457.10	275,949.00
			固定资产规模	2,959,606.10	1,918,463.90	1,399,494.50
			折旧摊销	141,884.60	104,544.60	67,456.00
			收入/折旧摊销	4.03	3.92	4.09
世纪互联	零售	自建	IDC 业务营业收入	482,901.90	378,896.70	340,103.70

	+	批发	+	租赁	固定资产规模	810,642.50	544,356.50	403,124.20	
					折旧摊销	85,074.60	64,410.80	52,079.10	
					收入/折旧摊销	5.68	5.88	6.53	
秦淮数据	零售	+	自建	+	租赁	IDC 业务营业收入	182,690.20	80,721.80	9,342.30
						固定资产规模	642,383.00	440,458.70	98,964.50
						折旧摊销	36,968.60	20,841.50	8,391.00
						收入/折旧摊销	4.94	3.87	1.11
项目	业务模式	物业模式	行业平均水平		5.56	5.42	6.72		
润泽科技	批发型		自建	营业收入	139,356.15	98,881.65	62,848.55		
				固定资产规模	440,623.96	310,887.45	269,548.65		
				固定资产折旧	15,104.53	12,876.25	10,428.50		
				收入/折旧	9.23	7.68	6.03		

注：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详细披露收入明细或成本明细构成，上表列示的光环新网固定资产规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固定资产价值，光环新网未披露 IDC 业务的固定资产规模，光环新网 IDC 及其增值服务占比 22.31%，云计算服务占比 74.15%，IDC 业务为重资产业务，云计算业务固定资产规模较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润泽科技规模效应逐步体现，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上电率的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不断提升，单位固定资产产生收入的能力提升速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润泽科技的每 1 元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收入为 6.03 元、7.68 元和 9.23 元，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单位折旧摊销产生的平均收入为 6.72 元、5.42 元和 5.56 元。

润泽科技固定资产折旧产生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且 2020 年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为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投入建造投产的数据中心上电速度较慢，固定资产产生收入的速度慢于固定资产投资投入的增长速度，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 IDC 业务收入的变动金额和增长率：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19 年	
可比公司	科目	增长额	增长率	增长额	增长率
光环新网	收入	10,690.24	6.85%	26,838.15	20.77%
	固定资产折旧	2,133.83	9.74%	6,689.51	43.94%
奥飞数据	收入	30,402.20	68.07%	14,573.62	48.43%

	固定资产折旧	5,023.15	70.85%	4,844.29	215.69%
万国数据	收入	162,229.70	39.62%	133,508.10	48.38%
	固定资产折旧	37,340.00	35.72%	37,088.60	54.98%
世纪互联	收入	104,005.20	27.45%	38,793.00	11.41%
	固定资产折旧	20,663.80	32.08%	12,331.70	23.68%
秦淮数据	收入	101,968.40	126.32%	71,379.50	764.05%
	固定资产折旧	16,127.10	77.38%	12,450.50	148.38%
润泽科技	收入	40,474.50	40.93%	36,033.10	57.33%
	固定资产折旧	2,228.27	17.31%	2,447.75	23.47%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长率和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光环新网、奥飞数据和世纪互联的收入增长速度不及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速度，所以固定资产折旧产生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万国数据 2020 年较 2019 年 IDC 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固定资产折旧增长率；2019 年较 2018 年的收入增长率低于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率，因此报告期内，万国数据固定资产折旧产生收入呈现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仅有润泽科技和秦淮数据的 IDC 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一直高于固定资产折旧增长率。润泽科技和秦淮数据固定资产折旧产生收入呈现上升趋势，新投产的数据中心上电速率较快，盈利能力增强。

2、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润泽科技园区级数据中心更具规模优势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规模、机柜数量、上电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光环新网	奥飞数据	万国数据	世纪互联	秦淮数据	润泽科技
业务规模	8 个自建数据中心，2020 年底投产 38,000 个机柜	9 个自建数据中心，17,412 个自建机柜	51 个自主开发的数据中心，总净机房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同时运营约 19 个第三方数据中心，总净机房面积为 8582 平方米	84 个自建数据中心，已投产 53,553 个机柜	10 个超大型数据中心，IDC 负载 291 兆瓦小时 (MV)	1 个自建园区级数据中心，已投产约 33,000 个机柜
物业模式	自持	自持+租赁	自持+租赁	自持+租赁	自持+租赁	100%自持
业务模式	零售型为主	零售+批发型	零售+批发型	零售+批发型	零售+批发型	批发型为主

2020 年底 整体机柜 上电率	约 75%~80%	63.80%	71.10%	61.20%	75.95%	77.41%
------------------------	-----------	--------	--------	--------	--------	--------

注：润泽科技 2020 年底投产 A-18 数据中心 6000 个机柜，影响了 2020 年整体上电率，剔除 A-18 数据中心的影响，润泽科技机柜上电率为 82.86%。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上电率等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信息，世纪互联和秦淮数据在其年报中未披露投产和上电机柜数量，各家上市公司披露其产能的口径不一致。

由上表可以看出，润泽科技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数据中心最集中，单体数据中心规模最大的企业。润泽科技园区级数据中心的战略规划，使得润泽科技的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更高，在园区道路、变电站等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上可以实现共享共用，降低建设成本；除此之外，剔除 2020 年 12 月份投产的 A-18 数据中心影响，润泽科技是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已投产数据中心上电率最高的企业，上电率较高也使得固定资产的使用率提高，固定资产转固后会很快产生收入，没有长时间闲置。

3、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以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

从 2020 年 3 月开始，国家和中央密集部署“新基建”。“新基建”包括：5G、特高压、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和行业趋势，大力布局新建数据中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于选择零售模式的可比公司在数据中心转固投产后，上电率爬升较慢，导致收入增长速度不及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速度，使得单位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收入降低。

项目	2020 年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万元）	2020 年固定资产规模增长比例
光环新网	16,827.39	3.75%
奥飞数据	63,104.36	115.93%
万国数据	1,041,142.20	54.27%
世纪互联	266,286.00	48.92%
秦淮数据	201,924.30	45.84%
行业平均	317,856.85	53.74%
润泽科技	129,736.51	41.73%

综上，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产生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收入增长速度不及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速度所致，反映了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但是新的数据中心投产后，整体上电率爬升较慢的情况。润泽科技固定资

产折旧产生收入逐年提升，反映润泽科技数据中心投产后上电率爬升速度较快，固定资产转固后会很快产生收入；且园区级数据中心在运营成本上有规模化的优势，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更高，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产生收入更高。

（三）结合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模式、营业收入、上电率、员工人数及结构等因素，说明标的公司 2020 年人均营收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人均营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	2020年度营业收入	2020年上电率	2020年度IDC业务收入占比	2020年末人数	2019年末人数	2021年1-6月人均营收	2020年度人均营收
光环新网	零售型为主	393,588.10	747,615.20	约75%~80%	22.31%	1,185	1,124	332.14	647.57
数据港	批发型为主	54,992.57	90,973.59	未披露	96.33%	491	484	112.00	186.42
宝信软件	批发型为主	459,757.02	951,776.30	超过80%	27.59%	4,206	4,261	109.31	224.82
奥飞数据	零售+批发	58,870.07	84,053.69	63.80%	89.31%	252	224	233.61	353.17
万国数据	零售+批发	356,988.60	573,897.20	71.10%	99.60%	1,479	1,100	241.37	445.05
世纪互联	零售+批发	288,390.10	482,901.90	61.20%	100.00%	2,599	2,295	110.96	197.34
秦淮数据	零售+批发	132,978.00	183,107.70	75.95%	99.70%	981	786	135.55	207.25
	平均值	249,366.35	444,903.65		-	1,599	1,468	182.14	323.12
润泽科技	批发型为主	96,013.80	139,356.15	77.41%	100.00%	455	403	211.02	324.84

注：因数据披露口径不同，为方便计算比较，各公司人员数量=(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平均人员数量均进行取整。2020年度人均营收=2020年度营业收入/2020年度各公司人员数量；2021半年报因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员工人数情况，故2021年度人均营收=2021年1-6月收入/2020年末公司人员数量进行比较。宝信软件未单独披露IDC业务收入占比，其IDC业务属于的服务外包业务占其营业收入比为27.59%。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营收平均值系在各公司人均营收基础上计算所得，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各自的 IDC 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差异较大，所以在员工人数、员工分类、人均营业收入等方面的差异也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光环新网和宝信软件分别在云计算和软件开发方面占据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且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并未按业务类别区分披露相应的员工数量情况。因此，仅选取 IDC 服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的公司进行人均营收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人均营收	2019 年度人均营收	2018 年度人均营收	2020 年度 IDC 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率	2020 年度 员工人数 同比增长率
数据港	186.42	161.12	265.99	25.20%	8.20%
奥飞数据	353.17	374.09	174.16	-4.79%	0.85%
万国数据	444.88	413.48	341.75	39.21%	29.39%
世纪互联	197.34	167.80	151.56	27.45%	8.37%
秦淮数据	207.14	134.97	20.65	114.66%	39.87%
平均值	277.79	250.29	190.82	40.35%	17.34%
润泽科技	324.84	256.84	209.50	40.93%	11.43%

注：各年度人均营收=各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各年度各公司人员数量，各公司人员数量=(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平均人员数量均进行取整，其中秦淮数据于 2020 年上市，未披露 2017 年年末人员数量，2018 年度人均营收采用 2018 年年末人数进行计算。员工人数同比增长率=2020 年度各公司人员数量/2019 年度各公司人员数量-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人均营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处于同一水平。标的公司 2020 年人均营收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 IDC 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与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而 2020 年度员工人数同比增长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所致。

(4) 请在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各项对比分析中，视具体可比性补充与万国数据 (GDS.N)、世纪互联 (VNET)、秦淮数据 (CD.O) 等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不具可比性，请说明具体原因。

已在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各项对比分析中，补充与万国数据 (GDS.N)、世纪互联 (VNET)、秦淮数据 (CD.O) 等在美国上市的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润泽科技毛利率不断提升主要是由于投产机柜的不断增加，以及上电率不断提升，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也逐年增长，而光环新网营业收入略有上升，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在润泽科技批发机柜的销售价格比光环新网零售机柜销售单价略低 8.62%-9.30%的情况下，润泽科技上电率比光环新网高约 2.86%-7.86%，且根据模拟测算润泽科技所在地区电价较低，对毛利率约有 8%-12%的提升，润泽科技固定资产折旧对毛利率有 3.59%的提升，导致润泽科技 2020 年毛利率与光环新网基本持平。

2、润泽科技固定资产折旧产生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行业内可比公司收入增长率不及固定资产折旧增长率所致，反映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新投产数据中心上电率较慢的现状。2020 年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为行业内可比公司大幅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3、结合润泽科技与可比公司业务模式、营业收入、上电率、员工人数及结构等因素，润泽科技 2020 年人均营收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4、已在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各项对比分析中，补充与万国数据（GDS.N）、世纪互联（VNET）、秦淮数据（CD.O）等公司的对比情况。

5、会计师对润泽科技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与成本、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固定资产及减值等科目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等情况。

问题 4.

回复文件显示，（1）标的公司目前执行单一制电价，营业成本预测中电费成本采用目前廊坊地区 1—10 千伏平段电价（含税）为 0.5192 元/千瓦时计算；（2）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廊坊地区的电价相对较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电费成本优势，同时标的公司的电费占数据中心业务成本的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3）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和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提利息，

将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部分计入相应数据中心资本化利息中，其余部分列入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计入在建工程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12,226 万元、13,317.80 万元、17,998.22 万元、9,786.04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20,580.53 万元、21,058.69 万元、19,150.03 万元、7,006.00 万元；（4）《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第 27 页显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标的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15.26 万元、15.90 万元、15.97 万元；第 32 页显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标的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9.66 万元、8.44 万元、11.46 万元，两处披露不一致。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期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改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以及各数据中心所在地能源局、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具体政策及未来变动趋势，近期国内多地限电情况，标的公司各数据中心所在地目前及预计未来具体电价机制、自身耗能情况等，量化分析并披露近期发改委等所发文件及相关具体政策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活动的影响，以及对预测期内营业成本、经营业绩、本次交易作价等方面的具体影响，营业成本预测中仍采用 0.5192 元/千瓦时电价计算是否合理、谨慎，是否需进行调整；如未来电价上涨，标的公司销售价格能否覆盖电费成本，是否会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产生不利影响；（2）结合标的公司电价优势、可比上市公司成本构成等因素，披露标的公司电费成本占数据中心业务成本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针对近期对用电政策及能源消耗等方面政策的变动情况及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借款用途等实际情况，量化说明利息费用资本化的具体依据、计算过程，利息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除利息费用外是否存在其他资本化的费用及支出，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金额；（2）结合人均薪酬具体计算口径，核查并说明标的公司人均薪酬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如存在错误或统计口径不一致，请更正及统一口径，并补充与光环新网等可比公司人均薪酬的对比情况，进一步

说明标的公司人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针对利息费用资本化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费用资本化原则合规性核查情况、样本抽取数量、占比、计算过程、测试结果、核查覆盖率、获取证据与执行程序是否充分等，并对利息费用资本化原则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本化依据的合理性与充分性、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专项贷款用于日常运营等非专款专用情形及通过资本化事项调节业绩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结论。请评估师对上述补充披露事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事项

(一) 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期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改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以及各数据中心所在地能源局、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具体政策及未来变动趋势，近期国内多地限电情况，标的公司各数据中心所在地目前及预计未来具体电价机制、自身耗能情况等，量化分析并披露近期发改委等所发文件及相关具体政策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活动的影响，以及对预测期内营业成本、经营业绩、本次交易作价等方面的具体影响，营业成本预测中仍采用 0.5192 元/千瓦时电价计算是否合理、谨慎，是否需进行调整；如未来电价上涨，标的公司销售价格能否覆盖电费成本，是否会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1、国家发展改革委、各数据中心所在地能源局、电力交易中心近期发布的电力相关政策文件及未来变动趋势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继发布了有关电力方面的政策文件，主要文件发布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文件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总体要求\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7.26	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电力市场加快建设、电力系统峰谷特性变化等新形势新要求，持续深化电价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

				<p>场决定价格作用，形成有效的市场化分时电价信号。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目录分时电价机制，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促进新能源消纳，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提供支撑。</p>
2	《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10.11	<p>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p> <p>1、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p> <p>2、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p> <p>3、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p> <p>4、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p>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电力直接交易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0.18	<p>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1、严格落实国家价格政策。电力直接交易价格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其中，河北南网不高于437.28元/兆瓦时，不低于291.52元/兆瓦时；冀北电网不高于446.4元/兆瓦时，不低于297.6元/兆瓦时，区外电厂按落地价执行。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的限制。</p> <p>2、抓紧组织月度电力直接交易。</p> <p>3、稳妥处理电量偏差。</p>
4	《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10.23	<p>建立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保障机制平稳运行，是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提出的明确要求，对有序平稳实</p>

	的通知》			现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促进电力市场加快建设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要坚持市场方向，鼓励新进入市场电力用户通过直接参与市场形成用电价格，对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由电网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代理购电；要加强政策衔接，做好与分时电价政策、市场交易规则等的衔接，确保代理购电价格合理形成；要规范透明实施，强化代理购电监管，加强信息公开，确保服务质量，保障代理购电行为公平、公正、公开。
5	《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0.23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和《关于做好目录销售电价调整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消我省工商目录销售电价。 2、建立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 3、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省内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其中，河北电网基准价为0.3644元/千瓦时，冀北电网基准价为0.3720元/千瓦时，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能耗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的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根据上表电力相关政策文件可知，电力价格未来变动趋势为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电力市场化建设，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鼓励新进入市场电力用户通过直接参与市场形成用电价格。

综上，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相关文件与精神，电力有望回归商品属性、反映电力供需关系，同时具备传导成本波动的能力也是改革推进的方向，电力价格形成机制向市场定价为主转变。

2、近期国内多地限电情况

2021年2-3季度，受全球疫情影响，出口量增加电力需求增长，以及燃料价格持续高涨、电厂存煤较少等多因素综合影响，我国部分省份陆续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电力供应紧张问题。另外，2021年9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完善能

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号），明确了能耗双控制度的总体安排，要求全国各地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全年能耗双控目标，特别是其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由此一级、二级预警省市为了完成能耗下降目标，2021年9月中下旬全国多地区采取限电停产措施。2021年限电的省份有广东、浙江、江苏、安徽、山东、云南、湖南、青海、宁夏、新疆等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2021年8月发布的《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河北地区电力供应稳定，标的公司运营数据中心所在地河北地区能耗双控目标进展顺利，能耗强度降低进度目标预警等级、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预警等级均为绿色（三级预警）。

3、标的公司各数据中心所在地目前及预计未来具体电价机制

自2015年新一轮的电力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电力行业的市场化建设取得了积极的成效，电力价格逐步从过去的政府定价向市场定价过渡。2019年10月24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从2020年1月1日起，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下称煤电标杆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煤电标杆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2021年10月11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提出，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全国各地均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政策文件执行。

目前，由市场化交易形成电价的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从2016年的19%增加到了2020年的42%。电力行业竞争性环节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发电侧仍有30%的煤电和大部分的其他类别电源发电没有进入市场交易，用电侧超过一半以上的工商业用电量尚未进入市场。未来随着市场化价格机制的建立、输配电价的独立核算，用户用电价格将随一次能源价格随行就市，实现发电侧与用电侧的价格联动。

4、标的公司自身耗能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能源、资源消耗主要发生在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品种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力（万千瓦时）	65,427.96	89,739.00	61,891.11	43,953.20

5、量化分析并披露近期发改委等所发文件及相关具体政策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活动的影响

（1）电力价格的浮动并不必然导致标的公司总体用电价格的提高

①相关政策文件的总体要求仍是保持电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总体要求中提出：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目录分时电价机制，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促进新能源消纳，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提供支撑。

②标的公司作为用电大户，在电力市场化交易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标的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电价格基本上略低于基准价。由于润泽科技电量需求大且稳定，在市场化交易中占有主动权，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电力市场化交易预计对标的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在电力价格已经采用浮动机制的情况下，标的公司用电力价格仍呈现下降趋势，标的公司电力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力价格	0.44	0.43	0.47	0.5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虽然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已颁布相关文件，提出自2020年1月1日起，电力采用“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煤电标杆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但标的公司适用的电力价格仍为河北地区电力价格的基准价，并未上下浮动。且随着标的公司参与国家电力交易量的增加，电力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2）电力价格的浮动机制具体计算方法

2021年10月23日河北省发改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规【2021】3号），省内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其中，河北电网基准价为0.3644元/千瓦时，冀北电网基准价为0.3720元/千瓦时，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标的公司所属电网为冀北电网，根据上述文件计算电力价格浮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单一制电价	上浮价格	下浮价格
冀北电网基准价（A）	0.3720	0.3720	0.3720
浮动价格（B）	-	0.0744	-0.0744
输配电价及其他（C）	0.1472	0.1472	0.1472
电价（含税）	0.5192	0.5936	0.4448
浮动比例	-	14.33%	-14.33%

（3）量化分析电力价格变动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活动的影响

假设标的公司在其他条件不变，仅基准价上浮20%的情况下，对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营业成本变动额	16,611.14	22,162.00	23,919.30	23,723.24
营业成本变动率	9.00%	9.47%	9.60%	9.56%
净利润变动额	-14,119.47	-18,837.70	-20,331.40	-20,164.75
净利润变动率	-12.86%	-10.50%	-9.70%	-9.36%

注1：截止目前，标的公司电力价格未发生变动，未对2021年电价变动情况进行预测

注2：2025年及以后营业成本变动额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随着标的公司各数据中心上电率的提高，PUE值会略有下降，导致相同情况下用电量略有下降

上表中，2022年至2025年营业成本变动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随着标的公司上电机柜数量的增加，用电量增加，营业成本中电费的金额也增加，但营业成本中其他各类型成本总体来说相对较为固定，因此，随着营业成本中电费的增加，营业成本变动率也相应增加。

2022年至2025年净利润变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标的公司上电机柜数量的增加，营业收入也相应增加，因规模效应，标的公司净利润的上

升幅度高于营业成本的上升幅度所致。

6、量化分析电费变动对标的公司预测期内营业成本、预测业绩及评估作价的影响

(1) 电费变动对预测期内营业成本的影响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未受相关电力政策影响，近期电价稳定，假设 2022 年起电费产生变动，当电费变动，销售单价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时，对预测期内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电价变动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15%	预测成本	115,483.02	167,107.16	210,770.11	224,143.06	223,436.11
	变动额	-	-17,387.80	-23,198.19	-25,037.64	-24,832.41
	变动率	0.00%	-9.42%	-9.92%	-10.05%	-10.00%
-10%	预测成本	115,483.02	172,903.09	218,502.84	232,488.94	231,713.58
	变动额	-	-11,591.87	-15,465.46	-16,691.76	-16,554.94
	变动率	0.00%	-6.28%	-6.61%	-6.70%	-6.67%
-5%	预测成本	115,483.02	178,699.02	226,235.57	240,834.82	239,991.05
	变动额	-	-5,795.94	-7,732.73	-8,345.88	-8,277.47
	变动率	0.00%	-3.14%	-3.31%	-3.35%	-3.33%
-2%	预测成本	115,483.02	182,176.58	230,875.21	245,842.35	244,957.54
	变动额	-	-2,318.38	-3,093.09	-3,338.35	-3,310.98
	变动率	0.00%	-1.26%	-1.32%	-1.34%	-1.33%
0%	预测成本	115,483.02	184,494.96	233,968.30	249,180.70	248,268.52
2%	预测成本	115,483.02	186,813.34	237,061.39	252,519.05	251,579.50
	变动额	-	2,318.38	3,093.09	3,338.35	3,310.98
	变动率	0.00%	1.26%	1.32%	1.34%	1.33%
5%	预测成本	115,483.02	190,290.90	241,701.03	257,526.58	256,545.99
	变动额	-	5,795.94	7,732.73	8,345.88	8,277.47
	变动率	0.00%	3.14%	3.31%	3.35%	3.33%
10%	预测成本	115,483.02	196,086.83	249,433.76	265,872.46	264,823.46
	变动额	-	11,591.87	15,465.46	16,691.76	16,554.94
	变动率	0.00%	6.28%	6.61%	6.70%	6.67%
15%	预测成本	115,483.02	201,882.76	257,166.49	274,218.34	273,100.93
	变动额	-	17,387.80	23,198.19	25,037.64	24,832.41
	变动率	0.00%	9.42%	9.92%	10.05%	10.00%

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若基准价浮动幅度±20%，电价浮动幅度为±14.33%，因此上

述分析最大值选用±15%

(2) 电费变动对预测期内预测业绩的影响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未受相关电力政策影响，近期电价稳定，假设 2022 年起电费产生变动，当电费变动，销售单价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时，对预测期内预测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电价变动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15%	预测业绩	61,187.57	124,582.07	199,127.43	230,805.29	236,448.62
	变动额	-	14,779.63	19,718.47	21,281.99	21,107.55
	变动率	0.00%	13.46%	10.99%	10.16%	9.80%
-10%	预测业绩	61,187.57	119,655.53	192,554.60	223,711.30	229,412.77
	变动额	-	9,853.09	13,145.64	14,188.00	14,071.70
	变动率	0.00%	8.97%	7.33%	6.77%	6.53%
-5%	预测业绩	61,187.57	114,728.99	185,981.78	216,617.30	222,376.92
	变动额	-	4,926.55	6,572.82	7,094.00	7,035.85
	变动率	0.00%	4.49%	3.66%	3.39%	3.27%
-2%	预测业绩	61,187.57	111,773.07	182,038.09	212,360.90	218,155.40
	变动额	-	1,970.63	2,629.13	2,837.60	2,814.33
	变动率	0.00%	1.79%	1.47%	1.35%	1.31%
0%	预测业绩	61,187.57	109,802.44	179,408.96	209,523.30	215,341.07
2%	预测业绩	61,187.57	107,831.81	176,779.83	206,685.70	212,526.74
	变动额	-	-1,970.63	-2,629.13	-2,837.60	-2,814.33
	变动率	0.00%	-1.79%	-1.47%	-1.35%	-1.31%
5%	预测业绩	61,187.57	104,875.89	172,836.14	202,429.30	208,305.22
	变动额	-	-4,926.55	-6,572.82	-7,094.00	-7,035.85
	变动率	0.00%	-4.49%	-3.66%	-3.39%	-3.27%
10%	预测业绩	61,187.57	99,949.35	166,263.32	195,335.30	201,269.37
	变动额	-	-9,853.09	-13,145.64	-14,188.00	-14,071.70
	变动率	0.00%	-8.97%	-7.33%	-6.77%	-6.53%
15%	预测业绩	61,187.57	95,022.81	159,690.49	188,241.31	194,233.52
	变动额	-	-14,779.63	-19,718.47	-21,281.99	-21,107.55
	变动率	0.00%	-13.46%	-10.99%	-10.16%	-9.80%

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若基准价浮动幅度±20%，电价浮动幅度为±14.33%，因此上述分析最大值选用±15%

(3) 电费变动对评估作价的影响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未受相关电力政策影响，近期电价稳定，假设 2022 年起电费产生变动，当电费变动，销售单价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时，对评估作价的影响如下：

电价变动情况	评估作价（万元）	变动额（万元）	变动率
-15%	1,604,600.00	177,800.00	12.46%
-10%	1,545,300.00	118,500.00	8.31%
-5%	1,486,100.00	59,300.00	4.16%
-2%	1,450,500.00	23,700.00	1.66%
0%	1,426,800.00	0.00	0.00%
2%	1,403,100.00	-23,700.00	-1.66%
5%	1,367,500.00	-59,300.00	-4.16%
10%	1,308,300.00	-118,500.00	-8.31%
15%	1,249,000.00	-177,800.00	-12.46%

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若基准价浮动幅度±20%，电价浮动幅度为±14.33%，因此上述分析最大值选用±15%

7、营业成本预测中仍采用 0.5192 元/千瓦时电价计算是否合理、谨慎，是否需进行调整

自近期国家发布电力价格相关文件以来，截止目前标的公司电力价格保持稳定，标的公司所在区域无进一步具体电价调整的相关政策文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电力供应稳定。营业成本预测中仍采用 0.5192 元/千瓦时电价计算合理、谨慎，无需进行调整。

8、如未来电价上涨，标的公司销售价格能否覆盖电费成本，是否会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电价上涨幅度较大，标的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可以按照约定调整销售价格。根据润泽科技与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签订的《IDC 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制定价格协商机制，以一年为周期对机架结算费重新测算，结算价格参照当时的市场情况而定；根据润泽科技与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签订的《IDC 基础设施服务框架协议书》约定，在合同期内，因市场销售变化或政府资费调整，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按照新的资费

标准向润泽科技支付服务费用，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体现。因此，在电力价格变动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可以通过与客户约定的调整机制，调整销售价格以覆盖电力成本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

另外，标的公司不断提高运营效率，降低 PUE、运营管理成本等方式，提高标的公司的营业利润。

综上，如未来电价上涨幅度较大，根据协议约定，润泽科技可以与客户重新商定销售价格，减少电价上涨带来的毛利降低的影响，同时标的公司通过降本增效等方式，提高营业利润，预计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 结合标的公司电价优势、可比上市公司成本构成等因素，披露标的公司电费成本占数据中心业务成本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公司	电费结算模式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例
润泽科技	100%包电	电费	38,535.24	59.02%	28,881.30	56.51%	22,045.04	55.92%
数据港	包电+与客户结算电费	电费	16,638.57	32.24%	19,906.09	45.57%	21,097.56	51.75%
光环新网	包电+与客户结算电费	电费	34,879.66	46.32%	31,827.87	44.78%	26,203.29	46.83%
奥飞数据	租用机柜的电费成本计入运营成本	水电	13,342.21	24.60%	4,659.91	13.84%	1,547.28	7.08%

注：可比上市公司万国数据、世纪互联和秦淮数据未披露其成本中的电费情况。可比上市公司未在 2021 年半年报中披露其 IDC 业务的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润泽科技电费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55.92%、56.51%和 59.02%，呈逐年上升趋势。润泽科技电费成本占数据中心业务成本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为：

润泽科技报告期上电率分别为 64.40%，73.86%，77.41%，逐年提升，随着上电率的提高，固定资产利用效率提高；同时，数据中心运营成本中除电费外，其他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及其他运营成本，该类成本总体来看，

较为固定，而电费作为数据中心运营成本中主要的变动成本，随着固定资产等固定成本在总成本中比例的下降，电费的占比逐年上升。

除此之外，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润泽科技与客户之间的电费结算模式为包电模式，包电模式下润泽科技向电信运营商之间的报价中包含了服务器托管费用、运营管理费用以及水电费等。机电分离的模式下，客户所耗电费会单独计量核算，由客户自己承担电费，不计入成本中。奥飞数据披露的其成本明细中的运营成本中包含了机房租金、代管费用和电费，因此直接计入其成本中的电费为其自建机房包电模式下的电费成本。数据港在其公开信息披露中阐述了其与阿里巴巴等互联网企业共建数据中心的模式为机电分离的运营模式，与互联网企业的结算价格中不包括电费成本，客户使用的电力根据实际使用电量结算。光环新网的客户中既存在包电模式结算的客户也存在电费按照实际使用量结算的机电分离模式客户。

综上，润泽科技较高水平的上电率和园区级数据中心的规模优势驱动了润泽科技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的不断提升，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在成本中的占比逐渐下降，电费等变动成本的占比不断上升。除此之外，由于润泽科技选择了 100% 包电销售的结算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多数选择包电和机电分离相结合的电费结算模式，电费结算模式上的差异导致了润泽科技电费在成本中的占比要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三）针对近期对用电政策及能源消耗等方面政策的变动情况及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因煤炭价格上涨和“能耗双控”政策要求等原因，2021 年 8 月份以来多地相继出台了部分限电限产举措。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于 2021 年 8 月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标的公司在运营数据中心所在地河北地区能耗双控目标进展顺利，能耗强度降低进度目标预警等级、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预警等级均为绿色（三级预警），河北地区电力供应稳定。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等涉及电价政策文件，截至目前并未影响标的公司电价稳定，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电力供应稳定。但如果标的公司数据中心所在地在“能耗双控”方面未

能达标或我国未来出台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或电力无法正常稳定供应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及“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二、补充说明事项

(一) 结合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借款用途等实际情况,量化说明利息费用资本化的具体依据、计算过程,利息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除利息费用外是否存在其他资本化的费用及支出,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金额。

1、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对应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对应的借款明细如下:

工程项目	借款单位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本金(万元)	借款用途	是否专门借款
A2 数据中心	华夏银行	YYB2210220160033	2017/1/12-2022/1/12	80,000.00	用于 A-2 数据中心项目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置换他行贷款	是
A6 数据中心	五矿国际信托	P2017M11S-TD51-002	2018/2/9-2024/1/31	40,000.00	专项用于建设润泽国际信息港 A-6 数据楼	是
A6 数据中心	五矿国际信托	P2017M11S-TD51-002	2018/8/13-2024/1/31	30,000.00	专项用于建设润泽国际信息港 A-6 数据楼	是
A6 数据中心	中国银行	2019013RG001	2019/3/6-2026/3/31	80,000.00	用于支持河北省廊坊市经济开发区楼庄路东侧 A-6 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及置换五矿国际信托的固定资产借款。	是
A3 数据中心	民生金融租赁	MSFL-2017-0444-S-HZ	2017/6/29-2024/7/15	10,000.00	用于 A3 数据中心建设	是
A3 数据中心	民生金融租赁	MSFL-2017-0444-S-HZ	2018/1/15-2025/1/15	30,000.00	用于 A3 数据中心建设	
A3 数据中心	民生金融租赁	MSFL-2017-0445-S-ZZ	2018/11/15-2023/11/15	45,000.00	用于 A3 数据中心建设	是
A8 数据中心	中国银行	2021013RG0	2021/2/9-	40,000.00	用于 A-8 数据中心项目建	是

工程项目	借款单位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本金(万元)	借款用途	是否专门借款
中心		01	2031/2/9		设	
A8 数据中心	中国银行	2021013RG001	2021/5/28-2031/2/9	30,000.00	用于 A-8 数据中心项目建设	
A18 数据中心	华宝信托	120190032900010002	2019/8/27-2026/8/6	64,000.00	用于建设润泽国际港 A-18 数据楼	是
A18 数据中心	华宝信托	120190032900010002	2019/12/19-2026/8/6	30,000.00	用于建设润泽国际港 A-18 数据楼	是
A9 数据中心	北银金融租赁	北银金租 2020 回字 0072 号	2020/6/30-2028/6/30	40,000.00	A9 数据中心项目	是
A9 数据中心	北银金融租赁	北银金租 2020 回字 0098 号	2020/9/17-2027/9/17	40,000.00	A9 数据中心项目	是
A11 数据中心	浦发银行	25012020280039	2020/5/20-2030/5/18	55,000.00	用于 A-11 数据中心项目建设	是
A11 数据中心	浦发银行	25012020280068	2020/8/24-2030/5/18	24,000.00	用于 A-11 数据中心项目建设	是
A12 数据中心	北银金融租赁	北银金租 2020 回字 0029 号	2020/3/31-2027/3/31	40,000.00	A12 数据中心项目	是
A12 数据中心	兴业银行	兴银(廊)项目贷字 200001 号	2020/9/18-2028/9/17	47,895.00	用于建设京津冀润泽国际信息港存储数据中心 A12 项目	是
A12 数据中心	兴业银行	兴银(廊)项目贷字 200001 号	2021/1/1-2028/9/17	37,105.00	A12 数据中心项目	是
综合体工程	五矿国际信托	P2017M11S-TD47-002	2017/4/28-2023/4/28	84,000.00	专项用于建设润泽的大数据应用展示中心综合体项目	是
其他工程	平安银行	平银京东城固贷字 20200818 第 001 号	2020/8/24-2024/5/21	130,000.00	用于偿还平银投审【2019】000265 号批复项下授信余额	否

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的借款除平安银行外均为专门借款，借款用途均可以对应到具体工程项目。

2、标的公司借款费用开始利息资本化的时点

标的公司借款费用允许开始资本化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资产支出已经

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于借款费用开始利息资本化的时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借款单位	借款合同本金	资产支出发生时点	借款费用发生时点	购建或生产活动开始时点	判断的利息费用资本化开始时点
A2 数据中心	华夏银行	80,000.00	2015.4	2017.1	2015.4	2017.1
A6 数据中心	五矿国际信托	70,000.00	2017.9	2018.2	2017.9	2018.2
A6 数据中心	中国银行	80,000.00	2017.9	2019.3	2017.9	2019.3
A3 数据中心	民生金融租赁	10,000.00	2017.11	2017.6	2017.11	2017.11
A3 数据中心	民生金融租赁	30,000.00	2017.11	2018.1	2017.11	2018.1
A3 数据中心	民生金融租赁	45,000.00	2017.11	2018.11	2017.11	2018.11
A8 数据中心	中国银行	40,000.00	2019.3	2021.2	2019.3	2021.2
A8 数据中心	中国银行	30,000.00	2019.3	2021.5	2019.3	2021.5
A18 数据中心	华宝信托	64,000.00	2018.8	2019.8	2018.8	2019.8
A18 数据中心	华宝信托	30,000.00	2018.8	2019.12	2018.12	2019.12
A9 数据中心	北银融资租赁	40,000.00	2019.9	2020.6	2019.9	2020.6
A9 数据中心	北银融资租赁	40,000.00	2019.9	2020.9	2019.9	2020.9
A11 数据中心	浦发银行	79,000.00	2019.9	2020.5	2019.9	2020.5
A12 数据中心	北银融资租赁	40,000.00	2019.9	2020.3	2019.9	2020.3
A12 数据中心	兴业银行	47,895.00	2019.9	2020.9	2019.9	2020.9
A12 数据中心	兴业银行	37,105.00	2019.9	2021.1	2019.9	2021.1
综合体工程	五矿国际信托	84,000.00	2016.11	2017.4	2016.11	2017.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本化开始时点系上述三个时点中最晚的时点，即三个条件均已满足时，才开始将利息资本化，标的公司利息资本化开始时点准确。

3、标的公司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

标的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该项在建工程转固）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于借款费用停止利息资本化的时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借款单位	借款合同本金	借款到期日	验收时间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停止资本化时点
A2 数据中心	华夏银行	80,000.00	2022.1	2018.1	是	2018.1
A6 数据中心	五矿国际信托	40,000.00	2024.1	2019.4	是	2019.4
A6 数据中心	五矿国际信托	30,000.00	2024.1	2019.4	是	2019.4
A6 数据中心	中国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80,000.00	2026.3	2019.4	是	2019.4
A3 数据中心	民生金融租赁	10,000.00	2024.7	2020.7	是	2020.7
A3 数据中心	民生金融租赁	30,000.00	2025.1	2020.7	是	2020.7
A3 数据中心	民生金融租赁	45,000.00	2023.11	2020.7	是	2020.7
A8 数据中心	中国银行	70,000.00	2031.2	尚未验收	否	尚未停止
A18 数据中心	华宝信托	64,000.00	2025.8	2020.12	是	2020.12
A18 数据中心	华宝信托	30,000.00	2026.8	2020.12	是	2020.12
A9 数据中心	北银金融租赁	40,000.00	2028.6	尚未验收	否	尚未停止
A9 数据中心	北银金融租赁	40,000.00	2027.9	尚未验收	否	尚未停止
A11 数据中心	浦发银行	79,000.00	2030.5	尚未验收	否	尚未停止
A12 数据中心	北银金融租赁	40,000.00	2027.3	尚未验收	否	尚未停止
A12 数据中心	兴业银行	85,000.00	2028.9	尚未验收	否	尚未停止
综合体工程	五矿国际信托	84,000.00	2023.4	2019.12 转让	否	2019.1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停止资本化时点系工程验收时点和借款到期时点中较早者，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标的公司借款利息资本化停止时点判断准确。

4、利息费用资本化的计算过程

标的公司利息费用资本化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专门借款资本化利息计算公式

专门借款资本化利息=占用本金×当期资本化期间×利率/360-闲置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 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计算结果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项目名	借款单	测算情况

称	位	专门借款 金额	资本化起 点	当期资本化 终点	利率	利息 收入	测算利息 资本化	实际资本 化	差额	备注
A8 数 据中心	中国银 行	40,000.00	2021/2/9	2021/5/28	4.90%	5.44	588.00	911.94	-	—
		70,000.00	2021/5/28	2021/6/30	4.90%	0.00	323.94			—
A9 数 据中心	北银金 融租赁	32,903.25	2021/1/1	2021/6/30	5.94%	-	982.66	2,096.32	-0.60	注 1,2
		32,797.42	2021/1/1	2021/6/30	6.75%	-	1,113.06			
A11 数 据中心	浦发银 行	55,000.00	2021/1/1	2021/6/30	6.20%	-	1,714.47	2,462.61	-	注 2
		24,000.00	2021/1/1	2021/6/30	6.20%	-	748.13			注 2
A12 数 据中心	兴业银 行	47,895.00	2021/1/1	2021/6/30	5.15%	-	1,240.15	3,539.55	7.05	注 2
	兴业银 行	37,105.00	2021/1/1	2021/6/30	5.15%	3.37	957.39			—
	北银金 融租赁	37,370.68	2021/1/1	2021/6/30	7.18%	-	1,349.06			注 2
合计	—	—	—	—	—	8.81	9,016.87	9,010.42	6.45	—

2020 年度

项目名 称	借款单 位	测算情况								
		专门借款 金额	资本化起 点	当期资本化 终点	利率	利息 收入	利息资本 化	实际资本 化金额	差额	备注
A9 数 据中心	北银金 融租赁	40,180.82	2020/6/30	2020/12/31	7.22%	3.32	1,487.50	2,344.25	-	注 1
		35,486.44	2020/9/17	2020/12/31	8.24%	4.23	856.75			
A3 数 据中心	民生金 融租赁	5,917.27	2020/1/1	2020/7/31	8.27%	-	288.18	3,067.79	7.90	注 1, 2
		18,088.82	2020/1/1	2020/7/31	8.46%	-	901.19			
		32,257.71	2020/1/1	2020/7/31	9.93%	-	1,886.32			
A11 数 据中心	浦发银 行	55,000.00	2020/5/20	2020/12/31	6.20%	9.47	2,131.25	2,664.45	-	—
		24,000.00	2020/8/24	2020/12/31	6.20%	4.13	533.20			—
A12 数 据中心	兴业银 行	47,895.00	2020/9/18	2020/12/31	5.15%	0.40	712.17	2,964.42	3.17	—
	北银金 融租赁	38,411.00	2020/3/31	2020/12/31	7.66%	0.33	2,255.42			注 1
A18 数 据中心	华宝信 托	64,000.00	2020/1/1	2020/12/31	7.30%	-	4,736.89	6,957.31	-	注 2
		30,000.00	2020/1/1	2020/12/31	7.30%	-	2,220.42			注 2
合计	—	—	—	—	—	21.89	18,009.28	17,998.22	11.06	—

2019 年度

项目名 称	借款单 位	测算情况								
		专门借款 金额	资本化起 点	当期资本化 终点	利率	利息 收入	利息资本 化	实际资本 化金额	差额	备注
A6 数 据中心	五矿国 际信托	40,000.00	2019/1/1	2019/3/18	7.20%	-	616.00	1,549.97	-	注 2
		30,000.00	2019/1/1	2019/3/18	7.50%		481.25			注 2
	中信银 行	80,000.00	2019/3/19	2019/4/30	4.90%	4.61	452.72			—

A3 数据中心	民生金融租赁	6,977.10	2019/1/1	2019/12/31	8.27%	-	585.02	6,091.84	-	注1, 2
		20,928.59	2019/1/1	2019/12/31	8.46%	-	1,795.15			
		36,866.32	2019/1/1	2019/12/31	9.93%	-	3,711.67			
综合体工程	五矿国际信托	78,000.00	2019/1/1	2019/4/26	6.30%	-	1,569.75	3,967.78	0.36	注2
		68,000.00	2019/4/27	2019/10/28	6.30%	101.03	2,088.57			—
		58,000.00	2019/10/29	2019/11/30	6.30%	14.98	309.82			—
A18 数据中心	华宝信托	64,000.00	2019/8/27	2019/12/31	7.30%	-	1,635.20	1,708.20	-	注2
		30,000.00	2019/12/19	2019/12/31	7.30%	-	73.00			注2
合计	—	—	—	—	—	120.62	13,318.16	13,317.80	0.36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借款单位	测算情况								
		专门借款金额	资本化起点	当期资本化终点	利率	利息收入	利息资本化	实际资本化	差额	备注
A2 数据中心	华夏银行	80,000.00	2018/1/1	2018/1/30	8.00%	49.57	483.77	483.77	-	注2
A6 数据中心	五矿国际信托	40,000.00	2018/2/9	2018/12/31	7.20%	117.00	2,483.00	3,270.25	6.25	—
		30,000.00	2018/8/13	2018/12/31	7.50%	87.75	793.50			—
A3 数据中心	民生金融租赁	8,106.51	2018/1/1	2018/12/31	8.27%	-	679.72	3,156.53	-	注1, 2
		24,005.09	2018/1/15	2018/12/31	8.46%	-	1,980.06			
		38,317.16	2018/11/15	2018/12/31	9.93%	-	496.75			
综合体工程	五矿国际信托	84,000.00	2018/1/1	2018/4/27	6.30%	-	1,705.20	5,315.46	-	注2
		83,000.00	2018/4/28	2018/10/25	6.47%	-	2,685.05			注2
		78,000.00	2018/10/26	2018/12/31	6.47%	-	925.21			注2
合计	—	—	—	—	—	254.32	12,232.25	12,226.00	6.25	—

注1：融资租赁采用摊余成本计算，每期本金随着还款的变化而变化，故使用当期加权本金列示

注2：部分借款利息收入为0，主要是由于该借款已于前期使用完毕

根据上表计算，标的公司经测算利息资本化金额与账面资本化金额基本保持一致，个别项目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利息计算尾差所致，经测算标的公司利息资本化金额准确。

(3) 一般借款资本化利息计算公式

一般借款资本化金额=占用一般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由于标的公司用于在建工程的一般借款仅为2020年平安银行借款，因此一般借款资本化率即为该笔借款的利率。

(4) 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计算结果

根据一般借款占用期间及加权利率，测算一般借款资本化利息金额：

单位：万元

占用借款对应工程	2021年占用资金	占用期限	加权利率	测算利息	账面确认	是否一致
平湖数据中心	700.00	2021/1/1-2021/6/30	5.55%	19.53	29.92	是
平湖数据中心	1,000.00	2021/5/31-2021/6/30	5.55%	4.78		
平湖数据中心	2,022.00	2021/6/17-2021/6/30	5.55%	5.61		
重庆数据中心	13,800.00	2021/1/1-2021/6/30	5.55%	385.16	387.36	是
重庆数据中心	200.00	2021/4/27-2021/6/30	5.55%	2.00		
重庆数据中心	100.00	2021/6/18-2021/6/30	5.55%	0.20		
其他数据中心	8,600.00	2021/1/1-2021/6/30	5.55%	239.98	330.45	是
其他数据中心	3,222.00	2021/1/1-2021/6/30	5.55%	89.91		
其他数据中心	20.00	2021/1/1-2021/6/30	5.55%	0.56		
其他工程	1,000.00	2021/1/1-2021/6/30	5.55%	27.90	27.90	是
合计	-	-	-	775.63	775.63	-

经测算，标的公司账面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准确。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利息费用资本化原则及执行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本化依据充分合理、报告各期资本化金额计算准确。

5、除利息费用外是否存在其他资本化的费用及支出，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金额

标的公司除利息费用外，将工程部人员职工薪酬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用电电费计入在建工程核算。

工程人员主要负责数据中心土建部分施工的监管，如对施工设计提出需求、根据合同约定跟进施工进度以及日常施工过程的协调，因此将其薪酬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计入在建工程的薪酬及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	914.31	453.68	330.29	346.62
电费	100.90	231.48	402.34	772.06
当期在建工程增加额	136,549.95	143,186.34	115,984.21	102,284.56

费用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及电费占比	0.74%	0.47%	0.63%	1.09%

2018年、2019年电费资本化金额较高，主要系该期间包括综合体工程用电，2019年12月剥离综合体资产导致2020年、2021年1-6月的工程用电金额下降。2021年1-6月的薪酬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各地数据中心开工建设，相应工程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除上述事项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本化的费用及支出。

(二) 结合人均薪酬具体计算口径，核查并说明标的公司人均薪酬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如存在错误或统计口径不一致，请更正及统一口径，并补充与光环新网等可比公司人均薪酬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人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第27页显示，2018年、2019年、2020年标的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15.26万元、15.90万元、15.97万元；第32页显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标的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9.66万元、8.44万元、11.46万元，主要是由于后者未包含员工社保、公积金的企业缴纳金额部分，上述两处披露不一致，为统计口径差异所致。

标的公司人均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光环新网	数据港	宝信软件	奥飞数据	万国数据	世纪互联	秦淮数据	平均值	润泽科技
2020年人均薪酬	18.73	27.69	35.66	18.4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5.13	15.97
2019年人均薪酬	20.55	26.04	36.00	18.1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5.18	15.90
2018年人均薪酬	18.40	19.80	30.52	16.6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1.35	15.26

注：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度半年报中均未披露员工数量，故未在上表中列示当期人均薪酬情况。万国数据、世纪互联、秦淮数据系公司披露财务报告中未显示当期职工薪酬发放金额，故无法测算其人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1、区域经济差异

光环新网、数据港、宝信软件和奥飞数据注册地分别位于北京、上海、广州经济发达城市，建设、运维的数据中心多位于一线城市城区范围内，且同行业公司上市时间较长，收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通常情况下整体薪酬水平高于非上市公司。

根据同行业各公司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省统计局公布的2020年平均工资统计数据显示：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1.29万元，上海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12.41万元，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6.91万元，廊坊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5.37万元。尤其是以注册地位于上海的数据港和宝信软件，公司人均薪酬水平较高表现更为明显。

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的数据中心主要位于河北廊坊地区，在人力资源成本方面具有一定的运营成本优势，所以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公司业务模式差异

最近一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IDC服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光环新网	数据港	宝信软件	奥飞数据	万国数据	世纪互联	秦淮数据	润泽科技
2020年度	22.31%	96.33%	27.59%	89.31%	99.60%	100%	99.70%	100%
2021年1-6月	22.25%	99.75%	28.28%	90.36%	99.93%	100%	100.00%	100%

注：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度半年报中均未披露员工数量，故未在上表中列示当期人均薪酬情况。宝信软件未单独披露IDC业务收入占比，其IDC业务属于的服务外包业务占其营业收入比为27.59%。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公司的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对人员学历、专业要求不同。光环新网和宝信软件分别在云计算和软件开发方面占据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对软件信息类员工的专业和学历水平要求更高，薪资水平相对较高。标的公司人均薪酬与以IDC业务服务收入占比为主的数据港、奥飞数据更具可比性。

3、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差异

根据公开招聘信息，选取 IDC 服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的数据港、奥飞数据两家公司与标的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岗位类型	工作地点	学历要求	工作经验要求	月工资（元）
数据港	运维维护	杭州市	中专	2年以上	4000-8000元
	值班主管（数据中心机房）	深圳市	大专	3-4年	6000-8000元
	运维-暖通工程师	北京市	大专	3-4年	8000-15000元
	暖通工程师	深圳市	大专	5-7年	10000-16000元
奥飞数据	运维工程师（动力）	广州市	专科	2年以上	4000-8000元
	数据中心动力值班员	深圳市	大专	2年以上	5200-8500元
	暖通/弱电/电气工程师	廊坊市	不限	不限	8000-12000元
	暖通工程师（数据中心）	北京市	不限	不限	8000-12000元
润泽科技	运维工程师	廊坊市	大专	3-5年	5000-10000元
	IDC 值班员	廊坊市	中专	不限	4000-7500元
	给排水暖通工程师	衡阳市	专科	3-5年	6000-12000元
	暖通设计师	廊坊市	本科	5年以上	15000-20000元

注：上述信息系根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公司官网、前程无忧、BOSS 直聘等公开招聘信息整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 IDC 业务基层人员的薪资待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建立了差异化薪酬管理体系，促进公司人才队伍梯队建设，对于 IDC 业务基层员工，如运维工程师、值班人员、暖通/弱电/电气工程师等，以工作地点、学历和工作经验为基础采取市场化薪酬机制；针对公司 IDC 业务管理层和核心员工，除基础的薪酬激励体系外，公司同时还采用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加强管理培训体系、畅通晋升渠道等多种方式激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与区域经济、公司业务模式、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等因素有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近期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电价政策文件对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

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影响，评估预测中营业成本预测中仍采用 0.5192 元/千瓦时电价计算合理、谨慎。如未来电价上涨，标的公司销售价格不能覆盖电费成本可能性较小，预期不会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润泽科技与同行业公司在电费结算模式上的差异导致了润泽科技电费在成本中的占比要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3、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对近期用电政策及能源消耗等方面政策的变动情况及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4、标的公司利息费用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利息费用外还存在将工程部人员职工薪酬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用电电费计入在建工程核算。

5、标的公司人均薪酬前后披露不一致，系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所致，已统一口径；报告期内标的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与区域经济、公司业务模式、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等因素有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差异具有合理性。

6、会计师已针对利息费用资本化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标的公司报告各期利息费用资本化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资本化依据不充分，资本化金额计算错误的情形。

问题 9.

回复文件显示，（1）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增资、股东变更、现金出资置换实物等情况，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多次向标的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2015 年 55 名人员及 2016 年泽睿科技以 1 元/出资额向标的公司增资，均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2015 年增资的 55 名人员中 16 人为标的公司员工、26 名为“天童”员工、1 名为“汇天”员工、1 名为“工惠驿家”员工，11 名为员工亲属；泽睿科技股东为张娴等 46 名自然人，上市公司认为 2015 年 55 名人员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原因为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及 2016 年泽睿科技增资价

格均为 1 元/出资额，价格具有公允性；（4）2020 年 11 月，标的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润湘投资以 3,48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697 万元出资额。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在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其历次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及与实际情况的具体差异，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标的公司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出资瑕疵；（2）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是否符合《首发问答》第 22 问的具体要求。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建信资本受让股权的实质为明股实债，该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2）结合泽睿科技自然人股东与标的公司的具体关系，说明泽睿科技增资原因、增资价格是否公允、本次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以建信资本、泽睿科技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与 2015 年 55 名人员增资价格一致，作为 2015 年 55 名人员增资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请进一步结合标的公司上述股权增资时点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盈率情况、未来年度经营业务发展预期等，说明 2015 年 55 名人员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问答》第 22 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6 问的具体要求，对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及股份支付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事项

（一）在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其历次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及与实际情况的具体差异，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标的公司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等资料，标的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1、2009 年 8 月，润泽科技设立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向润泽科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润泽科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与润泽科技实际出资情况一致。

2、201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20 日向润泽科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润泽科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实收资本为 2 亿元，与润泽科技实际出资情况一致。

3、2013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向润泽科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润泽科技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实收资本为 5 亿元，与润泽科技实际出资情况一致。

4、2014 年 1 月，变更出资方式

根据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向润泽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润泽科技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实收资本为 5 亿元，与润泽科技实际出资情况一致。

5、2014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向润泽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润泽科技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与润泽科技实际出资情况一致。

6、2015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魏宝增、赵秀芳、祝敬、郭美菊等 55 名人员向润泽科技增资 496.105 万元，认缴润泽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496.105 万元。本次增资后，润泽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50,496.1050 万元。

本次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2015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向润泽科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润泽科技实际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50,496.1050 万元，工商登记出资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存在 496.105 万元的差异。

8、2016年1月，第三方增资

2016年1月，泽睿科技向润泽科技增资635万元，本次增资后润泽科技的注册资本为51,131.1050万元。本次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2017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1月25日向润泽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润泽科技的注册资本为5亿元。润泽科技实际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51,131.1050万元，工商登记出资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存在1,131.1050万元的差异。

10、2019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5月22日向润泽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润泽科技的注册资本为5亿元。润泽科技实际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51,131.1050万元，工商登记出资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存在1,131.1050万元的差异。

11、2020年8月，股东变更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8月31日向润泽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润泽科技的注册资本为5亿元。润泽科技实际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51,131.1050万元，工商登记出资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存在1,131.1050万元的差异。

12、2020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1月18日向润泽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润泽科技注册资本为54,384.9229万元，润泽科技实际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55,516.0279 工商登记出资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存在1,131.1050万元的差异。

13、第五次增资和出资置换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1月18日向润泽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润泽科技注册资本为56,213.0279万元，与润泽科技实际出资情况一致。

根据润泽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相关人员的访谈说明、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润泽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润泽科技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不会导致该等历史增资无效，当地工商主管机关已确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润泽科技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 披露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1、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6.1 普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退伙。

26.2 在本企业存续期间，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6.3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4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26.5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根据润泽科技与授予对象 2020 年 9 月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上市申报前，授予对象所持持股平台份额仅可以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士；

在申报后上市前，除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退伙或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外，授予对象所持持股平台份额不得进行转让。上市后，授予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的限售期和解锁期按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股份锁定期

《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未约定锁定期情况。

根据润泽科技与授予对象 2020 年 9 月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上市申报前，授予对象所持持股平台份额仅可以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士；在申报后上市前，除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退伙或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外，授予对象所持持股平台份额不得进行转让。上市后，授予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的限售期和解锁期按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根据《首发问答》第 22 问，“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综上，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符合《首发问答》第 22 问的具体要求。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及“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变动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二、补充说明事项

（一）建信资本受让股权的实质为明股实债，该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2015 年 8 月 21 日，天童通信与建信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天童通信将其持有润泽科技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建信资本，建信资本应向天童通信支付转让价款 5,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为 1 元/股。

2015 年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尚处于建设阶段，数据中心运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经营业绩为亏损，且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尚不明朗，经双方协商后按照 1 元/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符合当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因此，建信资本 2015 年 8 月份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股具有公允性。

(二) 结合泽睿科技自然人股东与标的公司的具体关系，说明泽睿科技增资原因、增资价格是否公允、本次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泽睿科技自然人股东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泽睿科技增资时，其自然人股东与标的公司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增资时与润泽科技的关系
1	张娴	86.00	员工
2	田慧	37.00	员工
3	候朝辉	30.00	员工家属
4	王艳萍	30.00	员工
5	刘建秀	20.00	无
6	耿锁	20.00	员工
7	刘征	20.00	员工
8	候宝坤	20.00	无
9	王海宝	20.00	无
10	张朝辉	20.00	员工
11	孙伟	20.00	员工
12	曹鹏飞	20.00	员工
13	边立杰	15.00	员工
14	罗谨	11.00	员工
15	张栩硕	10.00	员工家属
16	刘丽丽	10.00	员工
17	甄中霞	10.00	无
18	周映楚	10.00	员工
19	刘坤	10.00	员工
20	肖芳	10.00	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增资时与润泽科技的关系
21	王宇	10.00	无
22	王志	10.00	员工
23	李侠	10.00	无
24	吴汝来	10.00	无
25	郑北云	10.00	员工家属
26	杨阳	10.00	员工
27	鞠淑芬	10.00	无
28	陈海霞	10.00	员工
29	赵海龙	10.00	员工
30	候媛婷	10.00	无
31	胡梦杰	10.00	无
32	李桂发	10.00	无
33	黄磊	10.00	无
34	林世坤	10.00	无
35	胡会增	10.00	员工
36	李强	10.00	无
37	刘增丽	10.00	员工
38	余多星	9.00	员工
39	刘伟	8.00	员工
40	苏晓刚	5.00	员工
41	卢金年	4.00	员工
42	陈术敏	4.00	员工
43	田永一	2.00	员工
44	刘静然	2.00	员工
45	付强	1.00	关联方汇天科技员工
46	王翠	1.00	员工

2、泽睿科技增资原因、增资价格是否公允、本次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泽睿科技增资原因

鉴于润泽科技当时正处于发展时期，随着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需要不断加大资金投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泽睿科技的自然人股东在上述背景下积极筹集资金，于2016年1月5日

完成资金筹集。润泽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泽睿科技向润泽科技增资 635 万元，认缴润泽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635 万元，成为润泽科技股东。

(2) 泽睿科技增资价格公允

2015 年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尚处于建设阶段，数据中心运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经营业绩为亏损，且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尚不明朗，经双方协商后按照 1 元/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符合当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因此，2016 年 1 月 5 日泽睿科技按照 1 元/股增资入股润泽科技价格公允。

(3) 泽睿科技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本次泽睿科技增资作为出于投资目的持有发行人股份，增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入股的情形。同时，标的公司引入泽睿科技并未以获取其服务为目的，且增资价格公允，不符合股份支付中“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规定。

因此，2016 年 1 月泽睿科技增资标的公司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 结合上述情况, 说明以建信资本、泽睿科技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与 2015 年 55 名人员增资价格一致, 作为 2015 年 55 名人员增资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 请进一步结合标的公司上述股权增资时点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盈率情况、未来年度经营业务发展预期等, 说明 2015 年 55 名人员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建信资本、泽睿科技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公允

2015 年 8 月 21 日, 天童通信与建信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 天童通信将其持有润泽科技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建信资本, 建信资本应向天童通信支付转让价款 5,0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为 1 元/股。

2016 年 1 月 5 日, 润泽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廊坊泽睿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635.00 万元, 增资定价为 1 元/出资额。

2015 年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尚处于建设阶段, 数据中心运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 经营业绩为亏损, 且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尚不明朗, 经双方协商后按照 1 元/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 符合当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天童通信与建信资本的股权转让和泽睿科技的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此, 对比上述 55 名人员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或者增资价格情况, 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盈率情况、未来年度经营业务发展预期情况

2014 年和 2015 年润泽科技数据中心正处于建设期, 尚未正式投产, 润泽科技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市盈率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数据中心投产时间及上电率情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因此, 55 名人员增资润泽科技时, 经双方协商后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增资, 符合当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

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 55 名人员增资出于投资目的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增资价格公允，不符合股份支付中“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规定。

综上，2015 年 55 名人员增资时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人员润湘合伙的《合伙协议》和《股份授予协议》关于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符合《首发问答》第 22 问的具体要求；

2、2016 年泽睿科技增资和 2015 年 55 名人员增资标的公司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入股的情形，符合《首发问答》第 22 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6 问的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11月23日